

風險因素

對股份的[編纂]涉及重大風險。閣下[編纂]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內的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載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下文載有我們認為屬重大風險的描述。以下任何風險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此種情況下，股份市價可能會下跌，且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

該等因素為或有因素，未必會出現，且我們概不就該等任何或有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所提供的該等資料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另有說明外)，不會於該日期之後更新，且受限於「前瞻性陳述」所述的警示聲明。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及增長高度依賴我們經營所在市場電商行業的發展。

我們大部分包裹訂單來自電商平台及平台上的商戶，該等商戶亦依靠我們的服務來完成平台消費者的訂單。

我們的業務及增長高度依賴我們經營所在市場電商行業的生存能力及前景。電商行業的發展受諸多因素影響，其中大部分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該等因素包括：

- 電商消費者的消費能力及可支配收入以及人群結構和消費者品位和喜好的變化；
- 寬帶及移動互聯網的滲透率及使用率增長；
- 電商平台所供應產品的選擇、價格及受歡迎程度；
- 智能手機及其他移動設備的普及以及互聯網接入成本、移動數據成本，以及我們經營所在國家電商賣家及消費者的信任度和信心水平，尤其是在互聯網滲透率相對較低的發展中國家；
- 物流、付款及與電商相關的其他配套服務的發展；
- 規範電商行業的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的變化及由於法律法規的變化，電商參與者的慣例變化；
- 出現更符合消費者需求的替代渠道或商業模式；及
- 宏觀經濟狀況的變化，包括通貨膨脹和通貨緊縮、貨幣匯率、稅率和其他政府政策的波動以及失業率的變化。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經營所在的部分地區，電商是一個相對較新興的產業，最近才有若干區域電商公司發展到一定規模。電商行業的未來發展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交通運輸和物流基礎設施的改善、電子支付系統的發展、規管電商行業（包括社交電商部門）的政府政策以及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的因素。

我們在管理全球業務、進軍及擴展到多個國家方面面臨風險。

我們已經並預計將繼續進行重大投資，以擴大我們的全球影響力和國際業務，並與當地競爭對手競爭。在全球範圍內開展我們的業務，特別是在我們經驗有限的國家，使我們面臨許多風險，包括：

- 距離、語言和文化差異造成的經營挑戰；
- 將我們的業務本地化所需的資源投入，例如將我們的操作系統翻譯成外語以及使我們的業務適應當地慣例、法律和法規；
- 物流、派送和數字支付環境不發達，以及缺乏基礎設施支持；
- 遵守法律法規，包括規管競爭、定價、支付方式、數據保護、隱私、互聯網業務、運輸服務、物流服務、房地產租賃、稅收和社會保障、就業和勞動、外資持股以及其他對我們業務至關重要的活動的法律法規；
- 難以將我們的業務模式應用到新市場，難以物色、吸引及挽留具備創業和行業專長及當地知識的區域代理；
- 與現有行業競爭者或相鄰行業的其他服務提供商競爭；
- 不同地區的互聯網和電商滲透程度不同；
- 接觸到可能普遍存在不正當商業行為的商業文化；
- 難以管理、發展國際業務及為國際業務配備員工；
- 難以與業務合作夥伴建立和維持高效的關係；
- 進出口限制和貿易法規的變化；及
- 地緣政治事件，包括疫情、戰爭和恐怖主義。

此外，我們已經在不同市場引入區域代理模式，且我們希望以相同或相似的商業模式擴大我們的全球足跡。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識別、吸引及挽留具有創業及行業專業知識和當地知識的區域代理的能力。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本地化我們的經營和業務模式或在該等市場中找到優質的區域代理候選人。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且可能繼續依賴若干知名電商平台。

與主要電商平台的合作一直是我們觸達和擴大客戶群的關鍵戰略之一。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包裹均來自電商平台或通過電商平台接單。部分電商平台對交易方式產生重大影響，包括通過為每個訂單指明首選快遞公司來確定履行採購訂單的方式。為維持和促進我們與該等電商平台的合作，我們可能須迎合彼等的需求和要求，並提供定制的增值服務，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業務成本。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能夠維持與該等電商平台的關係。於當前安排到期或提前終止後，我們可能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成功延長或續新我們與該等電商平台的當前安排，或根本無法延長或續新，或根本無法延長或續新。如我們無法維持我們作為電商平台及該等電商平台商戶的優先選擇的服務提供商的地位，我們的業務量可能會大幅下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在東南亞，由於市場慣例，電商平台通常對其平台上銷售的物品的運輸方式有重大影響力，並與我們等快遞服務提供商訂立協議以獲取快遞服務。因此，電商平台被視為我們的直接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多個主要電商平台。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我們最大客戶（一個主要電商平台）的收入分別為543.0百萬美元、1,715.4百萬美元、1,231.3百萬美元及446.2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35.4%、35.4%、16.9%及11.1%。來自該客戶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隨著我們業務擴大及客戶群多元化而下降，且預期日後將繼續下降。因此，我們並無對任何單一電商平台構成重大依賴且單一電商平台不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任何主要電商平台客戶（包括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最大客戶）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或大幅減少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或倘其中任何一名客戶因涉嫌違反法律法規而受到政府部門的調查及訴訟程序或出現經營困難，我們可能無法在短期內找到替代客戶，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在中國，快遞服務提供商在開始向該等平台上的商戶及消費者提供服務前需要與此類平台系統連接。主要電商平台通常維護已經獲批的快遞服務提供商名單，該等平台上的商戶能夠從該等服務提供商中選擇。即便在中國，電商平台並非我們的客戶，我們仍需要維持在平台獲准服務提供商的地位以此與同業競爭，並且需要爭取讓該等電商平台商戶成為我們的客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維持在該等電商平台的獲准服務提供商地位。我們也許無法成功重續目前與電商平台的安排或按照合理的商業條款向其他電商平台延伸該等安排，或根本無法簽訂安排。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與區域代理、未併表區域運營實體、網絡合作夥伴及其僱員及人員相關的風險。

區域代理在與我們的國家總部的合作中至關重要，在不同的市場中執行我們的戰略，並負責管理區域的日常運營。區域代理通過相關的區域運營實體管理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及其員工與我們的終端客戶進行大量的直接互動，而其表現直接影響我們的品牌形象。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擁有104個區域代理及約8,700個網絡合作夥伴。

我們並無完全監督部分區域運營實體的日常運營，原因是我們與區域代理之間的商業安排因地區而異。在我們進入新市場後的過渡階段，若干區域運營實體（我們稱之為「未併表區域運營實體」）由相關區域代理全資擁有及運營。我們訂立合作協議，允許該等未併表區域運營實體在其各自的司法管轄區內使用我們的品牌經營。然而，我們對未併表區域運營實體並無控制權，且不會直接監督其日常運營。我們可能無法如完全擁有該等區域運營實體一般有效地管理該等實體及彼等僱員和人員。此外，我們的區域代理或未併表區域運營實體可能無法對攬件和派件的僱員和人員的行為進行充分控制，例如攬件及派件人員妥善攬收和處理包裹。

我們並無直接監督網絡合作夥伴的日常運營。網絡合作夥伴與我們訂立的合約訂明績效獎勵和定期評估。我們可能無法如我們完全擁有彼等或直接經營其業務一般有效地管理網絡合作夥伴、其攬件及派件網點和服務站以及其僱員和人員。儘管我們已在我們的網絡中建立和分發服務標準，並不時向我們網絡合作夥伴的員工和人員提供培訓，但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地對其進行監控、維護和改進。彼等未能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和品牌形象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可能無法對攬件和派件人員的行為實施充分控制，例如妥善收取和處理包裹、適當的派件服務費、遵守客戶隱私標準和及時派送包裹。我們和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可能會因包裹被盜或延遲遞送、挪用遞送服務費或客戶隱私處理不當而遭受財務損失、承擔責任和聲譽受損。

在特定地理區域內暫停或終止網絡合作夥伴服務或會導致我們在相應地理區域內提供的服務中斷或暫停。網絡合作夥伴可能因各種原因（包括與我們產生分歧或糾紛、未能盈利、未持有必要的批准、牌照或許可證或未遵守其他政府法規）以及超出我們或其控制範圍的事件（例如惡劣的天氣、自然災害、交通中斷或勞工動亂或短缺）自願或非自願暫停或終止其服務。由於快遞行業的競爭激烈，我們現有的網絡合作夥伴也可能選擇中止與我們的合作，轉而與我們的競爭對手合作。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替換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或者無法以及時、可靠且經濟高效的方式找到提供服務的替代方式或根本無法及時替換彼等或找到替代方式。任何有關我們區域運營實體及網絡合作夥伴的服務中斷，均可能造成我們的客戶滿意度、聲譽、經營及財務表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和我們的區域代理、未併表區域運營實體或網絡合作夥伴之間不會產生糾紛，或我們的區域代理、未併表區域運營實體及網絡合作夥伴不會違反其對我們的義務。彼等未能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和品牌形象產生不利影響。

無形資產可能出現的減值虧損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無形資產6.0百萬美元、1,129.2百萬美元、963.6百萬美元及982.0百萬美元，主要指商譽、客戶關係以及其他包括軟件和商標以及許可在內的無形資產。商譽及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不會予以攤銷，但每年會進行減值測試，或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則會進行更頻繁的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其他無形資產須於事件發生或情況變動表明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予以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扣除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未來的不利變動或會導致我們的無形資產及商譽貶值，從而導致出現減值虧損。此外，我們於評估無形資產的價值時作出若干假設，包括對其使用年限的假設。該等假設本身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假設被證明是正確的。假設的任何有關變動或會要求我們重新評估無形資產，從而可能導致出現減值虧損。無形資產出現的重大減值虧損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會限制我們日後融資的能力。

我們可能面臨與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相關的減值虧損風險。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主要包括按金、預付稅項、發行可轉換優先股對價的應收款項、向關聯方貸款、向第三方貸款、預付費用及其他。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分別為745.4百萬美元、882.2百萬美元、703.0百萬美元及801.8百萬美元。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就銷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180.8百萬美元、334.9百萬美元、514.0百萬美元及622.6百萬美元。而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分別為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6.3百萬美元、44.6百萬美元、47.2百萬美元及44.1百萬美元。於2021年及2022年的減值主要包括有關若干已終止合作的網絡合作夥伴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及主要與收購百世快遞中國有關、於我們的資產負債表合併入賬的減值虧損。未來，由於無法控制的各類因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收回所有我們的應收款項。例如，倘我們與客戶的關係惡化或終止，或倘任何客戶因任何原因而在營運中遇到任何困難或業務或財務表現下降，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延遲付款或拖欠付款。倘相關訂約方無法提供預付款項的相關產品或服務，或無法及時（或完全無法）履行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支付義務，我們可能會面臨有關預付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的預付款違約風險及減值虧損風險，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過往錄得來自經營活動的毛損及虧損淨額和負現金流量，未來可能會繼續如此。我們有限的經營歷史及不斷發展的業務模式亦可能導致難以評估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前景。

我們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分別錄得毛損261.5百萬美元、544.7百萬美元及270.2百萬美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達193.5百萬美元。我們於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產生虧損淨額664.2百萬美元、62億美元及666.8百萬美元，並於2022年產生淨利潤16億美元。我們於2022年產生淨利潤，主要是由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收益。此外，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分別為154.7百萬美元、967.2百萬美元及519.8百萬美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2.8百萬美元。我們的收入受包裹量及單票收入帶動，而包裹量及單票收入受推動我們運營所在國家電商行業發展的多種因素、我們能否擴大網絡以滿足日益增長的需求及我們和網絡合作夥伴能否向終端客戶提供優質服務的影響。我們預計我們成本和費用的絕對金額將有所增加，原因是(i)我們持續擴展網絡，(ii)對創新和技術的持續投資，(iii)我們擴張至新市場和國家，及(iv)我們服務範圍的擴大。我們實現和保持盈利的的能力取決於我們能否提升市場地位、保持具有競爭力的定價、複製我們成功的商業模式以及提高運營效率，其受到許多可能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的影響。由於上述及其他因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繼續產生毛損以及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

我們於2015年開始運營，因此經營歷史有限，令我們難以評估未來前景及表現。自成立以來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歷了大幅增長及擴張。我們的總包裹量由2020年的32億件增長224.2%至2021年的105億件，並進一步增長38.5%至2022年的146億件，並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8億件增長16.9%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0億件。由於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我們的過往收入及歷史增長率未必能反映我們未來的表現。於2021年，我們收購了東南亞實體及百世快遞中國。於2023年5月，我們進一步與豐網控股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收購豐網信息。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收購豐網信息」。作為一家經營歷史相對有限的快速增長的公司，特別是在目前的合併形式下，我們的財務報表可能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及財務業績。

閣下不應依賴我們的過往經營及財務業績對我們進行評估，而應根據我們作為一家在全球擴張的早期公司可能遇到的風險和困難來考慮我們的業務前景。我們的持續增長將取決於眾多因素及投入，這些因素及投入將需大量的管理工作，且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的組織結構複雜，隨著我們納入更多的網絡合作夥伴、幹線運輸車輛、員工、產品及服務以及技術，以及我們繼續在全球擴張，我們的組織結構將不斷壯大。所有該等努力均涉及風險及面臨困境。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應對風險及困境，這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激烈的競爭，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市場份額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經營所在的大多數國家的快遞行業是分散的。我們主要與該等國家郵政機構及領先國內快遞公司提供的快遞服務競爭。我們基於多種因素與彼等進行競爭，諸如商業模式、運營能力、服務質量和成本控制。具體而言，我們過往曾經歷快遞服務市場價格下降，且可能再次面臨價格下行壓力。如我們無法有效控制成本以保持競爭力，我們的市場份額和收入可能會下降。此外，如我們須補貼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以提高我們的競爭力，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若干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擁有更廣泛的服務或網絡覆蓋範圍、更強大的品牌認知度、更多的資本資源和更悠久的經營歷史。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降低價格以獲得業務，尤其是在市場需求增長放緩的時期，而這種降價可能會限制我們維持或提高價格及營業利潤率或實現業務增長的能力。我們的競爭對手也可能建立合作關係或戰略聯盟，以提高其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我們可能無法成功與當前或未來的競爭對手進行競爭，且這樣的競爭壓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主要電商平台可能會選擇建立或進一步發展彼等各自的內部派送能力，以滿足其物流需求並與我們競爭，這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的市場份額及包裹總量。隨著我們服務範圍的多元化以及客戶群的進一步擴大，我們可能面臨現有參與者或我們選擇進入的新行業的新參與者的競爭。尤其是，我們及網絡合作夥伴可能面臨來自現有或新的首英里攬件及最後一英里派件服務提供商的競爭，彼等可能會將其服務範圍擴大到快遞服務或會採用對我們業務造成破壞的商業模式並與我們的區域運營實體及網絡合作夥伴爭奪派送人員。同樣，相鄰或次級市場的現有行業競爭者或會選擇利用現有基礎設施並擴展其服務，以服務我們的客戶。倘該等行業競爭者在該方面取得成功，則我們的市場份額可能會受到損害及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定價策略可能無法滿足客戶的價格預期或導致獲利。

我們所處的行業競爭非常激烈。我們與其他快遞公司的競爭基於多種因素，包括網絡、商業模式和具競爭力的價格。我們競爭對手的定價和行銷策略超出了我們的控制範圍，並且可能會對我們定價策略的結果產生重大影響。在我們經營的某些司法管轄區，我們曾經歷送貨服務市場價格的下降，並且可能繼續面臨價格下降的壓力。我們可能還需要主動調整我們的定價策略，以維持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市場份額的增長。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採取更激進的定價策略並降低價格來獲得業務和市場份額，特別是在市場需求成長放緩的時期，這種降低可能會限制我們維持或提高價格和營業利潤率或實現業務成長的能力。如果我們和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無法有效控制成本以保持競爭力，我們的市場佔有率、收入和獲利能力可能會下降。如果我們繼續實施我們的定價策略，我們在某些地區的獲利能力可能無法持續並惡化，或者我們可能會繼續遭受淨虧損。

風險因素

雖然我們提供定價策略指導，但我們無法控制網絡合作夥伴的定價策略，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包裹數量及我們在某些地區與其他快遞服務提供商有效競爭的能力。

我們的定價策略和政策可能無法有效維持我們的財務表現以及市場條件的任何不利變化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財務狀況和獲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的定價政策的詳細信息，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服務－服務定價」。由於上述和其他因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將成功維持業務的成長和獲利能力。

我們的轉運中心或攬件及派件網點遭受的任何服務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日常經營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的轉運中心以及由我們的區域運營實體和網絡合作夥伴管理的攬件及派件網點有序運行。我們的轉運中心或攬件及派件網點可能會因自動化設施故障、包裹量高峰期的運力不足、不可抗力事件、第三方破壞、我們及網絡合作夥伴或任何第三方之間的糾紛、僱員違法或罷工、政府財產檢查或政府下令強制停止服務或暫時或永久停運而導致服務中斷，將對我們的經營產生不利影響。流行病的爆發（例如COVID-19）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干擾。如政府當局要求我們採取緊急措施，並暫時關閉我們的設施或服務站，我們和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的運營成本可能會因此增加。如我們遭受任何服務中斷，相關轉運中心或攬件及派件網點的包裹分揀、攬件及派件可能會延遲、暫停或停止。包裹將需轉至附近其他轉運中心或攬件及派件網點，而改變包裹路線可能會增加派件延遲及處理不當的風險。同時，附近轉運中心或攬件及派件網點的經營壓力增加可能會對其表現產生負面影響，並在我們的網絡中造成不利影響。上述任何事件均可能導致重大運營中斷及減慢、客戶投訴及聲譽受損。

我們的技術系統對我們的經營及增長前景至關重要。

我們技術系統的良好性能、可靠性及可用性對我們提供高質量服務的能力至關重要。我們依賴集中IT系統來有效管理和運營我們的網絡。各種經營和財務數據的維護和處理對我們業務的日常運營和制定我們的發展戰略至關重要。電信故障、系統升級或系統擴展過程中遭遇的錯誤、計算機病毒、黑客攻擊或其他損害我們系統的企圖導致的任何系統中斷，導致我們的技術系統不可用或速度變慢、訂單履行性能下降或額外的運輸和處理成本，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隨著我們業務的發展，我們預計會繼續投資和對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和基礎設施升級。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成功執行該等系統升級和改進策略。具體而言，我們的系統在升級過程中可能會遭遇中斷，而新技術或基礎設施可能無法及時與現有系統完全整合，或者根本無法整合。此外，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和基礎設施的升級和改進可能需要我們投入大量的財務、運營和技術資源，但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量會增加。如我們未能以及時、有效和高性價比的方式應對技術變革或充分維護和升級我們的系統和基礎設施，以滿足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長期增長及競爭力高度依賴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我們成本管控能力的影響，包括勞動力、運輸和租賃成本等方面，這些可能會受到工資水平、燃料價格、通行費和租賃成本波動等因素的影響。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直接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我們的車隊使用大量燃料來運營車輛，沿途支付通行費。燃料和第三方運輸能力的可用性和價格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政治、經濟和市場因素的影響。我們還產生大量與運輸和勞動力有關的成本。該等成本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而意外增加，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我們已採取並預計會繼續採取額外的成本控制措施。然而，我們已採取或未來將採取的措施未必如預計般有效。倘我們無法有效控制成本並根據運營成本及市場狀況調整轉運費的水平，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在多個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這使我們面臨貨幣匯率波動的影響。我們的附屬公司和關聯併表實體以美元以外的功能貨幣運營，包括人民幣、印度尼西亞盾、越南盾、馬來西亞令吉、菲律賓比索、泰銖、新加坡元、巴西雷亞爾或墨西哥比索等貨幣。對我們的各個集團實體而言，於財務報表入賬的項目一般按該集團實體經營所在國家的貨幣計量。我們以美元列示的財務資料可能受到匯率波動的~~重大~~影響，若匯率穩定，有關數據可能大幅高於或低於實際數據。因此，以美元計值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外幣匯率波動嚴重影響。無法保證外幣匯率變動不會對我們未來期間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會不時進行衍生工具交易並招致相關成本，以管理我們面臨的匯率風險。該等衍生工具交易本意不具有投機性，發生目的是使我們免受匯率上升或下降的影響，但不能兩者兼而有之。請參閱「財務資料－外幣波動」。

我們在運營的若干方面倚賴第三方服務提供商。

我們依賴若干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供運輸、設備供應和其他服務。提供物流設備的供應商基礎相對集中，以致特定類型的設備和用品的供應商數量有限，而第三方運輸服務的市場較為分散，且具有不同的經營和內部控制程序標準。無法保證(i)該等服務提供商將按照我們的指示、政策和運營方針運營，或其服務質量不會大幅下降，(ii)我們可以與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保持良好關係，(iii)彼等不會單方面地提高服務定價，或(iv)彼等的員工或彼等本身不會有任何將會對其服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不法行為或不當行為。隨著我們繼續在全球範圍內擴張，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大規模地找到能滿足我們標準的可靠服務提供商。第三方提供的物流、運輸和供應鏈服務和設備的可用性降低或成本增加可能會影響我們的運營成本和盈利能力。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還聘請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提供人力以補充我們網絡設施的承載能力。外包活動及協議須遵守當地法律法規。儘管我們或會針對外包員工提出的申索制訂合約保護，倘外包公司違反了相關勞動法律法規或與外包員工簽訂的僱傭協議，有關員工仍可向我們提起申索，因為彼等為我們的網絡設施提供服務。因此，我們或會招致法律責任，且我們的聲譽、品牌形象以及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豐富服務類別和擴大客戶基礎方面面臨挑戰。

我們計劃進一步豐富我們的服務類別及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以增加我們未來的收入來源。新服務或新類型的客戶可能涉及我們現時並無面臨的風險和挑戰。該等新舉措可能需要我們投入大量的財務和管理資源，且表現可能不及預期。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滿足客戶的需求和偏好，且我們的現有網絡和設施可能無法適應新服務或客戶。此外，我們可能無法保證適當的服務質素，且可能會收到投訴或招致高昂的責任申索，這會損害我們的整體聲譽和財務表現。我們也可能選擇性地投資鄰近物流市場的新興商機。對於任何新服務或新類型的客戶，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實現盈利或收回投資。

倘我們無法提供高質量服務，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能否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維持和進一步提高我們的服務質量。我們攜手區域運營實體和網絡合作夥伴，為我們的終端客戶提供完整的上門快遞服務。倘我們、我們的區域運營實體或網絡合作夥伴無法以及時、可靠、安全及穩妥的方式提供快遞服務，則我們的聲譽和客戶忠誠度或會受到負面影響。倘我們的客服人員未能滿足客戶的需求或不能有效地回應客戶投訴，我們可能會失去潛在或現有的終端客戶並遭遇客戶訂單減少，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亦請參閱「一 我們面臨與網絡合作夥伴及其僱員及人員相關的風險」。

由於難以準確預測客戶需求，我們可能無法做出與客戶需求相匹配的規劃和支出決定。

我們根據對客戶需求的估計作出規劃和支出決策，包括產能擴張、採購承諾、人員需求和其他資源需求。我們來自終端客戶的包裹量可能會出現出乎意料的顯著變化，從而削弱了我們準確估計客戶未來需求的能力。特別是，在電商消費旺季或任何電商平台開展特別促銷活動後，我們在滿足客戶訂單方面可能會遇到能力和資源短缺的問題。未能及時或根本無法滿足客戶需求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季節性及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造成的波動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特有的季節性模式及其他事件的影響。我們月份之間的經營業績可能會有所不同故無法進行比較。由於各地區假期（包括農曆新年）期間對服務的需求一般較低，我們每年第一季度的包裹量通常較低。我們在東南亞的包裹量亦受到假期（如齋月）以及區域促銷期（如9月9日和10月10日的促銷期，在此期間，我們的包裹量通常會增加以及出現暫時性的勞動力短缺。此外，每年若干主要假期如齋月及相關電商平台的促銷活動的時間點有所不同且不確定的影響。在中國，由於各種假期和電商平台提供的促銷活動，例如，11月11日及12月12日促銷期，我們每年第四季度的包裹量通常較高，請參閱「— 我們依賴且可能繼續依賴若干知名電商平台」。我們未來期間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繼續波動。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股份交易價或會因季節性而不時出現波動，某個單一財政年度內不同期間或不同財政年度內不同期間的收入及經營業績的比較，不得作為我們表現的指標加以依賴。

倘無法續新我們的現有租約或為我們的設施找到合適的替代場所，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辦公室和轉運中心等設施租賃物業。我們的部分區域運營實體和網絡合作夥伴為彼等直接運營的辦公室、攬件及派件網點以及服務站租賃物業。我們和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可能無法在現有租期屆滿時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延長或續簽此類租約，或根本無法延長或續簽，因此可能會被迫搬遷受影響的業務。這可能會令我們的運營受阻，並產生巨額搬遷費用，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隨著我們網絡規模的擴大，我們的轉運中心可能需要更大空間，以滿足我們的擴張需求。我們與其他企業競爭若干地點或理想規模的場所，而找到符合標準的合適場所存在困難。即使我們能夠延長或續新租約，租金也可能會因為對租賃物業的龐大需求而大幅增加。此外，隨著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我們可能無法為我們的設施找到合適的替代場所，若我們無法搬遷受影響的業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運營產生不利影響。

- 整合物流、信息、通訊及其他系統的意外問題；
- 影響所收購業務的適用法律法規的意外變動；
- 所收購業務的固有經營風險；
- 管理層的注意力及資源轉移；
- 消費者未能接受我們或我們的被許可方提供的產品；
- 承擔盡職調查並無發現的責任；及
- 其他意外問題、費用及負債。

風險因素

此外，概不保證有關過程一經完成，我們整體上將能以更高效、更有組織、更有效及更具競爭力的方式運營。

然而，我們或會無法實現該等預期協同效應或有關協同效應可能未如預期般強大，而此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勞工市場的整體緊縮、勞動力成本上漲或任何可能的勞工動盪均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因為我們所屬的行業為勞動密集型行業。

我們的業務屬於勞動密集型，需要大量人員。我們、我們的區域運營實體和網絡合作夥伴未能挽留穩定且敬業奉獻的勞工，可能會導致我們向終端客戶提供的服務中斷或延遲。我們經常需要聘用額外或臨時的員工處理特別促銷活動或電商旺季期間顯著增長的包裹量。我們可能會在主要假期期間出現暫時的勞工短缺的情況。我們已經觀察到勞工市場總體趨緊及競爭日益激烈。由於工資、社會福利和員工人數的增加及監管環境的變化，我們已經經歷並預計將繼續經歷勞動力成本增加。我們和網絡合作夥伴與我們所屬行業和其他勞動密集型行業的其他公司競爭勞工，而我們可能無法提供較彼等具有競爭力的工資和福利。此外，我們在菲律賓的部分僱員加入了工會。菲律賓工會獲認證為唯一和獨家談判代理，可要求公司管理層簽訂勞資談判協議，代表相關僱員磋商僱傭條款，並要求提高工資和福利，而此會增加我們的勞動力成本。

我們和網絡合作夥伴不時受到我們或彼等的僱員和人員發起的勞資糾紛的影響，儘管該等糾紛個別或共同均未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我們的網絡涉及大量勞動力，我們預計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會繼續面臨與勞資糾紛相關的各種法律或行政訴訟。針對我們、我們的區域運營實體或網絡合作夥伴的任何勞工動盪均可能直接或間接阻止或阻礙我們的正常運營活動，若不及時解決，將導致我們延遲履行客戶訂單，並減少我們的收入。我們、我們的區域運營實體和網絡合作夥伴無法預測或控制任何勞工動盪，尤其是涉及並非我們直接僱傭的勞工的動盪。此外，勞工動盪可能會影響勞工市場整體狀況或導致勞動法變更，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及地區的交通、電信及互聯網基礎設施。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我們經營所在的國家及地區的交通、電信及互聯網基礎設施的性能及可靠性。

我們的網絡覆蓋過往物流服務提供商服務不足且經常面臨獨特的運營挑戰的地區，例如不發達的基礎設施或群島。我們在該等地區的網絡擴張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交通基礎設施的可用性及正常運作。我們面臨的運營挑戰包括機場意外關閉、由於無法使用軌道車及惡劣天氣條件導致的鐵路限制以及由於海平面升降導致駁船運輸延誤等。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電信及互聯網基礎設施的性能、可靠性及安全性。倘電信及互聯網基礎設施出現中斷、故障或其他問題，我們可能無法訪問替代網絡。如電信及互聯網網絡運營商未能為我們提供所需的帶寬，亦可能影響我們平台的速度及可用性。發生任何此類事件均可能延遲或阻止我們的平台用戶訪問我們的在線平台及移動應用程序，而頻繁的中斷可能會使客戶不悅並阻止彼等使用我們的服務，這可能導致我們失去客戶並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此外，我們對電信及互聯網運營商收取的服務費的控制有限。倘我們為電信及互聯網服務支付的價格大幅上漲，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自成立以來，我們已通過發行不同類別的可轉換優先股完成數輪融資。我們將優先股入賬列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可轉換優先股通常按公允價值確認，且於初始確認後，優先股按公允價值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由於該等工具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故其公允價值乃採用適用的估值技術釐定，而該等估值方法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且本質上具有不確定性。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為1,812.9百萬美元、10,487.3百萬美元、7,765.1百萬美元及8,261百萬美元。釐定公允價值變動需要我們作出重大估計，而有關估計或會出現重大變動，因此本質上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於2020年，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為零。於2021年，我們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4,383.5百萬美元，而於2022年則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收益3,086.7百萬美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還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收益1,027.5百萬美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能夠確認類似的公允價值收益，反之我們可能會確認公允價值虧損，而這將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可對我們所使用的估計產生重大影響及不利變動，從而影響該等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任何該等因素以及其他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的估計有別於實際結果，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存在負債淨額狀況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日後可能無法實現或維持資產淨值及流動資產淨值狀況。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負債淨額分別為870.5百萬美元、6,636.4百萬美元、4,984.2百萬美元及5,529.6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大量可轉換優先股及應付賬款入賬為負債。我們的可轉換優先股將於[編纂]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而自負債重新分類並重新指定為權益，之後我們預期不會就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進一步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並將由負債淨額狀況恢復至資產淨值狀況。然而，我們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錄得負債淨額。

風險因素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為154.7百萬美元、967.2百萬美元及519.8百萬美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2.8百萬美元。倘我們的業務未能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或倘我們未能維持充足的現金及融資，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並無足夠現金流量為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我們網絡合作夥伴的業務須遵守多項法律法規。

我們的業務受政府有關部門的監督和監管。該等政府當局頒佈和執行涵蓋我們日常運營的許多方面的法規，例如向僱員提供培訓及制訂各種技術和安全規劃，而我們可能無法一直完全遵守該等法規。在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中，我們受到各種限制，這可能會限制我們複製我們在區域代理模式下的成功的能力。請參閱「—任何缺乏適用於我們或我們網絡合作夥伴業務運營的必要批准、牌照、許可證或文件的情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本文件附錄三「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郵政法》規定，快遞公司不得從事「郵政企業專營的信件寄遞業務」，但中國法律並無就此作出明確界定。倘我們派送的包裹屬於上述類別，則我們可能被視作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郵政法》。不遵守新訂適用法律、法規及政策，或現有法律、法規及政策的修訂，或會使我們面臨行政程序、罰款或其他處罰，且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在中國，用於道路貨物運輸的車輛均須持有道路運輸證，且該等車輛的駕駛人須持有相應的資格證書，除非該等車輛是總質量為4.5噸或以下的普通貨運車輛。儘管我們已建立內部控制系統幫助我們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按要求重續許可證和取得資格證書，但考慮到定期更新的要求、員工流動性及我們的業務擴展，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始終完全遵守該等新要求。如我們未能遵守該等規定，政府主管部門可能會責令我們糾正有關違規行為，對我們處以罰款，吊銷我們的執照，或暫停我們的業務。

此外，我們的增值服務（例如我們的代收貨款服務）受規管電子資金轉賬的各種規則、法規和要求（監管或其他方面）的約束，該等規則、法規和要求可能會發生變動或在日後被重新詮釋，從而使我們遵守該等規則、法規和要求變得困難重重或成本高昂。如我們未能遵守該等規則或要求，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罰款和支付更高的交易費用，且無法接受客戶的信用卡和借記卡付款、處理電子資金轉賬或使用其他類型的在線支付，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對其日常經營擁有廣泛的決定權，並就其設施、車輛以及招聘和定價策略作出本地化決策。彼等的經營受到多項法律法規的規管，包括與其本地化快

風險因素

遞業務相關的地方行政裁決、命令和政策。當地法規可能會指定用於包裹攬件和派件服務的車輛型號或類型，或要求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實施更嚴格的包裹安全檢查程序，這可能會大大提高攬件和派件網點的運營成本並降低派送效率。

新的法律法規可能會不時生效。適用於我們業務的當前和任何未來法律法規的解釋和實施會出現調整和變動。例如，越南《2018年競爭法》允許有關部門禁止反競爭協議。然而，適用機構越南競爭委員會自2023年4月1日起方成立，截至本文件日期，相應法規尚未形成。因此，《2018年競爭法》或會禁止的合同條文類型仍然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現有協議中的條文（包括我們與網絡合作夥伴的合作協議）不會被視為《2018年競爭法》所禁止的「反競爭協議」。亦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監管概覽－與我們在越南的業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如有關當局頒佈的新法律法規需要額外的批准或許可或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施加額外的限制，彼等可能有權（其中包括）處以罰款、沒收收入、吊銷營業執照，並要求我們終止我們的相關業務或對我們業務的受影響部分施加限制。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採取的任何該等行動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如我們的區域運營實體或網絡合作夥伴被認定違反任何當時生效的適用法律或法規，則該等區域運營實體或網絡合作夥伴可能會受到類似的處罰或行政命令，且可能無法繼續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或根本無法提供服務。因此，我們可能會因負面宣傳或服務質量下降而遭受聲譽損害。

任何缺乏適用於我們或我們網絡合作夥伴業務運營的必要批准、牌照、許可證或文件的情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持有與我們運營有關的多項牌照及許可證。例如，在中國，提供快遞服務的公司需要取得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並向相關郵政管理部門備案，以擴大其根據該許可證的經營區域。未能進行有關備案可能會被責令改正或罰款。公司亦須符合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下的若干能力要求，例如派送人員充足。倘發現我們在中國的任何集團實體或網絡合作夥伴未能滿足該等要求，則有關實體可能會被處以最高人民幣30,000元的罰款，其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可能會被撤銷，且三年內不得再次申請該許可證。持有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的公司亦須在該許可證有效期內維持其快遞業務。倘許可證持有人未能在取得許可證後六個月內開始經營，或許可證持有人未經授權暫停經營超過六個月，有關部門可註銷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我們目前並不知悉任何有關註銷或註銷通知。

在泰國，我們與網絡合作夥伴合作提供快遞服務。根據泰國法律，運輸管理服務提供商須遵守運輸管理許可證制度。陸路交通運輸廳在其裁決中明確表示並確認其立場，即在沒有任何部長級法規的情況下無需獲得運輸管理許可證。截至[編纂]日期，陸路交通運輸廳尚未公佈有關取得陸路運輸經營許可證的標準及程序的任何部長級法規。

風險因素

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被視為運輸管理服務的供應商，且在部長級法規頒佈時不會被要求取得運輸管理許可證。未能及時取得該許可證或根本無法取得該許可證，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包括陸路運輸法及機動車法案B.E. 2522 (1979)）仍然不確定且在不斷變化。

我們可能須就與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網絡合作夥伴的合作進行備案。由於我們經常增加新的網絡合作夥伴以擴展我們的網絡或終止表現不佳的網絡合作夥伴，網絡合作夥伴隊伍在不斷變化，我們無法保證總能完成或更新有關備案。例如，在中國，商業特許經營指擁有註冊商標、企業標誌、專利、專有技術等經營資源的企業，通過訂立合同，將其擁有的這些經營資源許可其他經營者使用，被特許人按照合同約定在統一的經營模式下開展經營，並支付特許經營費用的經營活動。我們及我們的中國網絡合作夥伴須遵守商業特許經營的法規，因此我們須就與網絡合作夥伴訂立的合作安排向商務部或其地方主管部門備案。否則，我們可能須在規定時限內就我們的商業特許經營協議向商務部或其地方主管部門備案且或被處以罰款，而倘我們未能在某個規定期限內進行備案，有關部門可能會發出公告。在馬來西亞，企業須完成註冊程序，以使第三方得以使用其名稱及標誌作為特許經營權。我們須就與馬來西亞的網絡合作夥伴的合作完成有關註冊。我們已提交註冊申請，並預期適時完成該程序。

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亦須取得在泰國、菲律賓、印尼、越南及中國等司法管轄區經營快遞及運輸業務所需的牌照及許可證。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所有網絡合作夥伴均已獲得其業務所需的所有牌照及許可證。例如，我們的若干網絡合作夥伴在中國境內提供快遞服務的時仍在辦理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我們可能因此被處以罰款或責令整改。未能取得該等牌照及許可證可能導致暫停運營，並在若干司法管轄區被政府機關處以罰款或其他處罰。相關政府採取任何該等行動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亦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監管概覽」。我們的併表區域運營實體亦須遵守適用法律下的類似執照及許可證要求。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只有1個未併表區域運營實體。

我們亦須遵守有關更新牌照及證書、實施規則及控制以及提供適用於快遞服務及道路貨運的若干規定。我們無法保證我們一直完全遵守所有該等規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取得的若干牌照、證書及許可證所載資料並無及時更新，例如公司基本資料或董事職務詳情。我們仍在滿足該等要求，未能及時完成登記更新可能會導致行政罰款及處罰。

風險因素

據我們所悉知，儘管本集團（包括我們的併表區域運營實體及非併表區域運營實體）已取得在我們經營所在所有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重大許可證或牌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重續或持有現營業務所需要的所有許可證，或取得我們提供新服務或進軍新市場所需的牌照。在發展壯大的同時，我們持續申請新的許可證和牌照，並不斷更新我們現有的許可證和牌照。我們有關申請或續訂部分牌照的備案或申請仍在審核中。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取得有關牌照。倘我們經營所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政府(i)認為我們過往或現時是在未取得適當或充分批准、牌照或許可證的情況下經營，(ii)頒佈新法律法規，要求取得額外批准或牌照或對我們業務任何部分的經營施加其他限制，或(iii)認為我們未及時妥為更新該等牌照，其有權（其中包括）徵收罰款、沒收我們的收入、吊銷我們的營業執照，並要求我們終止相關業務或對我們業務的受影響部分加以限制。尤其是，我們經營所在的多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制度存在差異。相關法律法規的解釋和實施以及相關政府部門的執行實踐仍處於發展階段。因此，適用於我們業務的現行及任何未來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實施可能會發生重大變動。相關政府的任何該等行動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物流行業固有的風險，包括人身傷害、產品損壞和運輸相關事件。

我們通過我們的網絡處理大量包裹，並在該等包裹的保護和檢查方面面臨挑戰。我們網絡中的包裹可能因各種原因被盜、損壞或丟失，且我們、我們的區域運營實體及／或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可能會被認為或被認定對此類事件負責。我們可能無法篩查包裹並檢測不安全或違禁／限制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有毒或腐蝕性物品和放射性物質等危險物品可能會損壞我們網絡中的其他包裹、令收件人受傷並損害我們的人員和資產以及我們區域運營實體及／或網絡合作夥伴的人員和資產。此外，如我們未能阻止違禁或限制物品進入我們的網絡及如我們參與此類物品的運輸和派送，我們可能會受到行政甚至刑事處罰，如同時造成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我們可能會進一步承擔民事賠償責任。

包裹遞送也涉及固有風險。我們的運輸持續涉及大量的車輛和人員。我們面臨與運輸安全相關的風險，且我們所投購的保險可能不足以完全涵蓋因運輸傷害或損失造成的損害。我們的車輛和人員可能不時牽涉交通事故，其攜帶的包裹可能會丟失或損壞。此外，我們的攬件和派件人員與包裹寄件人和收件人之間或會產生摩擦或糾紛。如此類摩擦或糾紛升級，可能會導致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

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擾亂我們的服務，導致我們產生大量費用並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時間和注意力。如我們、我們的區域運營實體（不論是併表或未併表）及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被認定對任何傷害、損害或損失承擔責任或部分責任，則我們、我們的區域運營實體和網絡合作夥伴可能會面臨索賠並承擔重大責任。針對我們提出的索賠可能超過我們的保險金額，或可能根本不在承保範圍內。政府當局亦可能對我們處以巨額罰款

風險因素

或要求我們採取成本高昂的預防措施。此外，如我們的終端客戶、電商平台和消費者認為我們的服務不穩定或不安全，我們的包裹量可能會減少，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減值虧損的評估涉及管理層在釐定關鍵假設時的重大判斷及估計。因此，預測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以及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變動存在不確定性。

品牌形象及企業聲譽的損害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的品牌形象及企業聲譽將在提高競爭力及維持業務增長方面發揮越來越重要的作用。許多因素（部分是超出我們控制的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形象及企業聲譽造成負面影響。總之，該等因素包括我們向客戶提供服務、成功開展營銷及推廣活動、管理與區域代理及網絡合作夥伴的關係或彼等之間的關係、處理投訴及負面報導事件、保持對我們、同行及快遞行業的正面評價的能力。基於一系列因素（包括客戶滿意度、投訴率或事故率）反映我們服務質量有任何實際的下降或被認為下降，均可能使我們遭受損失，如失去重要客戶。

關於我們的負面宣傳，包括我們的服務、管理、商業模式和實踐、遵守適用的規則、法規和政策或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和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在合理的期限內減輕此類負面宣傳的影響，或根本無法減輕有關影響。此外，直接或間接針對我們的指控可能由任何人士以具名或匿名的方式發佈在互聯網上，並進行迅速而廣泛地傳播。發佈的資料可能不準確、具有誤導性和對我們不利，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業務或前景。有關損害可能是立竿見影的，而不會給我們提供補救或糾正的機會。由於公開傳播有關我們業務和運營的負面和潛在不準確或具誤導性資料，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針對我們或我們同行的負面宣傳可能會損害我們的企業聲譽以及令政府政策和監管環境發生改變。如果我們無法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和保護我們的企業聲譽，我們可能無法維持和擴大我們的客戶群，而我們的業務和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我們的企業文化，而這是我們成功的關鍵。

自成立以來，我們的價值觀一直為我們的企業文化注入活力，我們相信我們的文化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尤其是，我們的企業文化幫助我們服務客戶，吸引、挽留及激勵員工、區域代理及網絡合作夥伴。我們面臨眾多可能會影響我們維持企業文化的能力的挑戰，其中包括：

- 未能識別和提拔深諳我們的文化及價值觀的人員擔任我們組織的領導職位；

風險因素

- 我們的區域代理和網絡合作夥伴的數量和地域分佈多樣性不斷增加；
- 競爭壓力使我們偏離我們的價值觀；
- 不斷變化的商業環境帶來的持續挑戰；
- 來自公開市場的潛在壓力，要求專注於短期業績而非長期價值創造；及
- 在影響我們的新業務領域方面發展專業知識的需求日益增加。

倘我們無法維持我們的企業文化，或倘我們的文化未能實現我們期望的長期業績，則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惡劣天氣狀況及其他自然災害、健康流行病及其他疫情(如COVID-19疫情)有關的風險，這可能會嚴重擾亂我們的運營。

惡劣的天氣狀況及其他自然或人為災難，包括風暴、洪水、火災、地震、颱風、流行病、傳染病、衝突、動亂或恐怖襲擊，可能會中斷我們的業務並導致收入減少。客戶可能會減少對物流服務或運輸的需求，或我們的業務經營成本可能會增加，這兩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向供應商採購服務及供應品或在整個市場調配包裹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COVID-19疫情已經對全球經濟造成了嚴重干擾。我們於2020年第一季度暫時關閉了分支機構、轉運中心和攬件及派件網點。自2020年第二季度起，我們核心業務所在的市場繼續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不同地區和國家恢復商業的時間各不相同。我們的分支機構、轉運中心和攬件及派件網點根據相應地方政府當局採取的措施停業和開業。

由於2022年12月至2023年1月中國COVID-19病例激增，我們出現臨時性用工短缺，這導致我們的快遞服務出現延遲。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沒有遇到包裹配送嚴重延誤的情況。然而，倘若COVID-19疫情在我們開展業務的地點再次廣泛傳播，我們的業務運營、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進一步不利影響。

我們已經而且可能需要繼續作出重大資本支出，且我們將面臨此類投資固有的風險。

為實施我們的戰略和擴張計劃，我們在與我們業務整合和有機增長相關的購買土地使用權、建設設施和投資快遞基礎設施方面已產生及可能會持續產生資本支出。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支付合共257.7百萬美元、513.7百萬美元、573.2百萬美元及249.5百萬美元，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為促進未來擴張，我們可能需要繼續作出重大資本支出。

風險因素

重大資本支出與若干固有風險相關。我們可能並無資源為這些投資提供資金。即使我們有充足的資金，也可能無法以合理的價格或根本無法獲得最契合我們需求的資產。我們亦可能會在獲得全部預計收益前產生資本支出，而該等投資的回報可能低於我們的預計，或其實現時間晚於預計。相關資產的賬面值可能會出現減值，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在需要時以優惠條款獲得額外資本，或根本無法獲得額外資本。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的現金資本資源，為我們業務的未來增長和發展提供資金，包括對設備、土地、設施和技術系統的投資，以保持競爭力。倘若我們的現金資源不足以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我們或會尋求發行額外的股本或債務證券，或者獲取新的或擴大的信貸便利。我們日後能否獲得外界融資受多項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我們日後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股價表現和國際資本與借貸市場的流動性、政府對外商投資及電商行業的監管。此外，舉債將使我們承擔更多的償債義務，並可能導致限制我們運營的經營和融資契諾。無法保證我們可及時按可接受條款獲得可接受金額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無法以優惠條款籌得所需資金或無法籌得資金會嚴重限制我們的流動資金，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發行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會大幅攤薄我們現有股東的股權。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地進行必要或理想的戰略聯盟、收購或投資，且我們可能無法從聯盟、收購或投資中實現預計的效果。

我們或會尋求與我們的業務和運營互補的選定戰略聯盟和潛在戰略收購，包括有助於我們進一步擴大服務類別、增強我們的研發和技術創新的機會。

與第三方建立戰略聯盟可能令我們面臨多項風險，包括與共享專有資料有關的風險、交易對手方不履約或違約及建立該等新聯盟的開支增加，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控制或監督戰略合作夥伴行動的能力可能有限。倘戰略合作夥伴因其業務運營而蒙受負面報導，我們的聲譽可能因與該方的關聯而受到負面影響。為擴大、鞏固和優化我們在關鍵地理區域的派送能力，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2023年進行了若干收購。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倘若我們的投資隨後並無產生預計的財務表現，我們可能需要重新評估或撤減與該等收購有關的商譽和其他無形資產的價值，這將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

此外，我們可能無法通過收購實現預期的協同效應及其他利益，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隨著我們的擴張，我們會不時進行收購。例如，我們於2021年12月完成了對東南亞實體及百世快遞中國的收購。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此外，我們還在2023年6月完成收購豐網信息。我們可能承擔未知或或然負債，並可能面臨第三方索賠及糾紛。可能存在有關該收購的未知或未披露風險或責任，且無法保證我們將獲得全額或充足彌償。我們未來的成功（包括預期收益及成本節省）在某種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整合所收購業務及優化運營的能力。整合所收購業務的運營及實現我們對收購的預期的潛在困難（包括可能實現的利益）包括（其中包括）未能實施我們對合併業務的業務計劃、在完成對所收購公司或資產的整合方面出現延遲或困難，且成本高於預期，節省的成本低於預期或需要分配資源以應對意外的經營困難。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我們管理層的持續努力以及我們吸引、培訓及留住合資格人員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我們管理層的持續努力。特別是我們的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李先生對我們的文化發展及戰略導向至關重要。倘若我們的一名或多名管理層成員無法或不願繼續受僱於我們，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找到替代人選。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或其他骨幹人員也可能辭職及加入競爭對手或組建競爭公司。幫助執行我們區域戰略的區域代理也可以自願或非自願終止與我們的關係。合資格行政人員、區域代理和僱員的流失，或無法吸引、留住和激勵我們業務計劃擴張所需的高素質行政人員和僱員，可能有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損害我們的增長能力。

我們擬僱用及挽留更多合資格人員以支持我們的運營和計劃中的擴張。我們未來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吸引、培訓、挽留及激勵合資格人員的能力，特別是在快遞行業、電商行業或我們計劃拓展的市場具有專業知識的管理、運營人員及區域代理。我們經驗豐富的中層管理人員在執行業務規劃、落實業務戰略以及支持運營和增長方面發揮重要作用，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吸引或留住這些合資格人員。

我們已授出並可能繼續授出股份激勵，這可能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增加、股東的持股權益攤薄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採用若干股份激勵計劃，以向僱員、董事、顧問、區域代理及網絡合作夥伴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獎勵，從而激勵彼等的表現並使彼等的利益與我們的利益保持一致。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六個月，我們錄得與僱員福利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分別為161.1百萬美元、367.3百萬美元、244.1百萬美元及10.3百萬美元。我們認為，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對我們吸引及留住關鍵人員、訂約方及僱員的能力至關重要，且未來我們將繼續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獎勵。因此，我們與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相關的開支可能會增加，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任何新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購股權或我們不時授予的任何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歸屬時均可能導致已發行股本增加，從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攤薄及每股盈利減少。

風險因素

我們未必能防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而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

我們認為我們的商標、域名、商業機密、專有技術和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依賴知識產權法律及合約安排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在我們經營所在的部分市場，註冊、維護及執行知識產權可能會有難度。相關法律法規的解釋和實施以及相關政府部門的執行實踐仍處於發展階段。對手方可能會違反保密協議及許可協議，而我們未必有充分的補救措施應對任何這些違約行為。因此，我們未必能有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在我們經營所在的所有市場執行我們的合約權利。監管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十分困難且成本很高，且我們採取的措施未必足以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被盜用。倘訴諸法律以行使我們的知識產權，相關訴訟可能招致巨額成本並分散我們的管理及財務資源。概無法保證將在相關訴訟中獲勝。此外，我們的商業秘密可能會遭洩露或因其他原因被我們的競爭對手獲得或獨立發現。未能保護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被指控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

第三方可能不時聲稱我們已侵犯其知識產權。儘管我們採取措施避免故意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但第三方仍可能聲稱侵權。現有或未來針對我們的侵權索賠（無論其是否有效）均可能帶來高昂的抗辯成本，並可能轉移我們管理層對業務經營的注意力。如果針對我們提起的侵權索賠成功，我們可能需要支付巨額罰款或其他損害賠償和罰款，訂立可能無法按商業合理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的許可協議，或受限於禁令或法院命令。

我們的承保範圍有限，這可能使我們面臨巨額成本和業務中斷。

我們為防範風險和突發事件而投購各種保單，如我們轉運中心的設備保險以及事故保險。我們已經投保若干強制性機動車責任保險和商業保險，例如機動車輛第三者責任險、機動車輛丟失保險及司機／乘客責任保險。我們還根據適用法律為員工提供社保保險，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醫療保險。我們並無投購業務中斷保險以及產品責任保險或關鍵人物保險。有時，即使我們願意購買額外保險，也可能無法獲得相關的保單。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承保範圍足以防止我們遭受任何損失或我們將能夠及時按照我們現有的保單成功索賠我們的損失，或根本無法索賠。如果我們產生保單未涵蓋的任何損失，或賠償金額大幅低於我們的實際損失，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索賠記錄可能會影響保險公司未來可能向我們收取的保費。我們可能無法投購我們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保險類型或水平，或按我們認為合理的費率投購保險，尤其是在續保後保費水平顯著增加的情況下。

風險因素

我們須遵守反腐敗、反賄賂、政府經濟制裁及其他法律法規，而與我們合作的第三方支付渠道則須遵守反洗錢法。

我們須遵守各司法管轄區的反腐敗、反賄賂、經濟及貿易制裁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例如，美國經濟制裁禁止向美國制裁針對的國家、政府及個人供應產品及服務。英國金融制裁及歐盟制裁亦有類似制度，禁止向制裁名單內的國家、政府及個人供應產品及服務。儘管我們實施合規程序及維持內部控制系統，但如果我們的程序或系統未妥善實施或運作導致被指違反該等法律法規，政府部門或會對我們執行調查及法律程序。該等法律程序可能導致罰款或其他法律責任，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若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或其他人士從事欺詐、貪腐或其他不法業務活動或在其他方面違反適用法律、法規或內部控制，我們或會遭受一項或多項執行行動或被指違反該等法律法規，可能導致遭受負面媒體報導、調查、嚴重的行政、民事及潛在刑事制裁、處罰、罰款及制裁，進而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目前與第三方支付渠道合作處理付款事宜。該等第三方支付渠道須履行適用反洗錢法律法規規定的反洗錢義務，要求彼等遵守若干反洗錢規定，包括設立客戶識別程序、監督及報告疑似洗錢交易、保留客戶信息及交易記錄、協助公安部門及司法機關執行有關反洗錢事宜的調查及法律程序。倘若第三方支付渠道未履行反洗錢義務，則可能根據相關法規被處罰款或遭受其他法律程序。倘若任何第三方支付渠道未遵守適用反洗錢法律法規，我們的聲譽或會受損，而我們或會遭監管干預，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和聲譽可能會因我們網絡內或與我們網絡有關的不道德或反競爭商業行為而受到損害。

在我們的網絡內或與我們的網絡有關的地方已經存在並可能繼續存在網絡合作夥伴及（某些情況下）僱員的不道德或反競爭行為、不當行為或非法行為，例如在資源採購和遞送服務收費定價方面的不當行為。有關行為可能包括下達虛假訂單、違規處理資金、採購原材料或設備時非法收取回扣。例如，我們於2020年收購極兔速遞（前稱上海龍邦速遞有限公司，「上海龍邦」）。我們注意到，在2019年收購前，某些電商向其本身或其指定方下達虛假訂單，如無價值包裹，意圖誇大銷售記錄和消費者評價，並在網上消費者之間製造人氣。我們並未錄得來自自己知虛假訂單的收入，且並無因該等虛假訂單而誇大我們的收入。該等虛假訂單不會直接影響我們的收入，原因為我們的區域運營實體及網絡合作夥伴通常能夠向該等商戶收取服務費。我們已實施一系列內

風險因素

部控制措施識別及防止下達虛假訂單。例如，我們要求網絡合作夥伴及區域運營實體詢問發貨人包裹內容並按重量檢查包裹，確保其在攬件時並非虛假訂單，並鼓勵網絡合作夥伴及區域運營實體舉報任何虛假訂單。我們也會對下達虛假訂單的行為進行處罰。董事認為，該等措施屬充分有效，而虛假訂單及不道德或反競爭行為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除上述龍邦事件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發現任何重大虛假訂單問題，且並無就有關虛假訂單問題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政府質詢或收到相關部門類似性質的函件。我們、我們的區域運營實體和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難以通過普通的包裹篩選程序將該等訂單與真實訂單區分開來。然而，我們無法控制所有各方的行為（包括可能試圖進行刷單行為的電商商家），而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政策及努力將成功地完全消除此類行為。倘任何政府嚴厲打擊該等不道德行為，我們可能會因電商業務量減少而導致合規成本增加或業務損失上升。對於實施針對我們的網絡或與我們的網絡有關的不道德或反競爭商業行為（例如意圖損害我們、區域運營實體或我們網絡合作夥伴的違法行為、第三方蓄意破壞或指控）的第三方，我們對他們的控制亦極為有限。我們可能會因為該等行為而招致巨額金錢損失，而我們的聲譽亦可能因此受到損害。我們亦可能因此類不道德行為而招致重大責任及處罰，且可能需分配大量資源並產生重大費用以防止未來發生此類不道德或反競爭行為。

我們、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和我們的區域代理、區域運營實體、網絡合作夥伴可能會遭遇索賠、訴訟和其他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的法律程序。

我們可能在部分情況下已經遭遇索賠、訴訟（包括集體訴訟及個人訴訟）、政府調查以及與知識產權、消費者保護、隱私、勞工和就業、進出口實務、競爭、證券、稅務、營銷和通信實務、商業糾紛和其他事項有關的訴訟。隨著我們業務範圍和地理範圍的擴大以及我們服務的複雜性增加，我們的法律糾紛和調查的數量和重要性亦有所增加。例如，於2021年12月及2022年1月，兩名獨立第三方聲稱，彼等擁有我們控制的其中一間中國聯屬公司的股權。我們已於2023年6月獲得駁回彼等要求轉讓股權的訴求的最終及具有約束力的判決，並已全額支付判決賠償金。此次申索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據我們所悉知，本集團（包括我們的併表區域運營實體及非併表區域運營實體）並無面臨任何重大索賠、仲裁及其他法律訴訟。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將不會面臨類似或更為嚴重的訴訟，或我們可能無法就該等訴訟成功抗辯。此外，我們所遵守的許多法律法規的範圍和應用可能會發生變動，這增加了指控違反該等法律法規的索賠的風險。

風險因素

無論結果如何，法律訴訟均可能因其成本、資源分散和其他因素而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會決定以對我們不利的條款解決法律糾紛。此外，如果我們作為一方的任何訴訟以不利的方式得到解決，我們可能會受到不利的判決，我們可能不會選擇上訴或上訴後可能不會推翻該判決。此外，與任何法律索賠、訴訟或法律程序有關的任何和解或判決的條款可能要求我們停止部分或全部業務，或向另一方支付大量款項，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若干租賃物業的使用可能會受到第三方或政府部門的質疑，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運營中斷。

一般而言，在簽訂租賃協議前，我們會按照當地市場慣例對相關不動產進行慣常的盡職調查。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審查、調查或檢查會發現影響我們租賃物業（包括其所有權）的所有缺陷或不足之處，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出租人已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完善其業權、確保強制性消防及爆炸保險、辦理消防登記或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的相關規定。倘(i)我們的出租人並非物業的業主且未取得業主或其出租人的同意或相關政府部門的許可，或(ii)出租人已授出有關物業的若干抵押或產權負擔且出現違約，導致租賃物業須由相關部門執行，則我們的租約可能會失效。倘成功對我們使用物業提出質疑或發現我們的租約無效，我們可能會遭受罰款並被迫從受影響的物業中搬遷。此外，我們可能會與我們租賃物業的業主或於其中擁有權利或權益的第三方發生糾紛。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及時找到或根本無法找到合適的替代地點，亦無法保證我們不會因第三方對我們使用該等物業的質疑而承擔重大責任。此外，倘我們租賃物業的實際用途與有關部門指定的指定用途不一致，或我們的租賃物業位於劃撥土地上，則主管部門可要求出租人退還土地並對出租人處以罰款，而倘出租人未經主管部門同意出租該等物業或要求出租人上交有關收入（如適用），則可對出租人處以罰款或沒收出租物業所得款項。因此，相關租賃協議可能被視為違反法律而失效。我們在馬來西亞的租賃物業的若干出租人並未根據適用法律向我們提供若干證明或在違反土地利用類別許可的情況下將該等物業出租予我們。此外，我們尚未根據《1976年地方政府法》及我們在馬來西亞租賃的若干重要場所的相關附例及法規自相關地方議會及機關取得若干營業場所許可證。根據馬來西亞法律，在建築物可被佔用前，應取得驗收合格證及合規或適合入夥的證書。我們認為對我們在馬來西亞的業務屬重要的若干租賃物業出租人並未根據適用法律向我們提供該等證書。缺少有關證明可能令我們被處以最高1.25百萬令吉（約27,000美元）的罰款。就我們計劃近期搬出的若干租賃物業（包括於馬來西亞的一項租賃物業）而言，我們並無擁有所有必要的註冊、備案、相關業權證明或最新的場所專用營業執照。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馬來西亞當局並無就若干物業的未辦理證書或未辦理的營業場所許可證對我們佔用的物業或我們施加處罰或採取強制措施。此外，我們在租賃物業的部分租賃權益並未按照中國相關法律規定向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登記。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租賃物業的部分出

風險因素

租人尚未向我們提供其物業所有權證或其他證明其有權向我們租賃該等物業的文件。我們運營所在的若干司法管轄區的部分租賃物業並無產權證書或批文，且該等物業的擁有人或出租人可能無權將該等物業出租予我們。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共識別152項租賃物業存在一定瑕疵，可能面臨的罰款最高金額約為438,200美元。我們認為，存在瑕疵的租賃物業單獨或總體上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據我們所知，就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運營的攬件及派件網點而言，若干租賃攬件及派件網點的出租人並未向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提供彼等的物業所有權證或其他證明彼等有權租賃該等物業的文件。倘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因任何租賃不足而為其網點尋找替代物業，則該等網點的日常運營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於我們經營所在任何國家或地區或全球範圍內出現嚴重或長期經濟衰退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電商行業的發展以及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消費者需求及可自由支配支出的水平。於COVID-19流行病爆發之前，全球宏觀經濟環境就面臨著諸多挑戰。部分世界主要經濟體的中央銀行及金融機構已經採取的擴張性貨幣及財政政策的長期影響存在相當大的不確定性。此外，全球貿易慣例及外交政策的不斷變化，例如貿易保護主義及持續的貿易衝突，包括主要國家（如美國）的關稅政策，將進一步影響全球經濟及市場，包括我們運營所在的市場。我們認為，全球貿易慣例及外交政策的變化不會對我們的運營及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為我們的收入主要源自國內快遞業務，而國內快遞服務對有關變化不太敏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跨境業務在我們收入中的佔比微不足道，而我們覆蓋大量不同的路線及地理區域，因此預計一兩個國家的貿易慣例及外交政策的變化不會對我們的運營造成重大影響。貿易限制（包括關稅、配額、禁運、保障措施及海關限制）可能會限制電商商家和我們的客戶採購產品及向其他市場銷售產品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再者，區域政治及貿易緊張局勢會降低投資、貿易及其他經濟活動水平，從而對全球經濟狀況及全球金融市場的穩定性帶來重大不利影響。中東及其他地區的社會動亂、恐怖主義威脅及潛在戰爭隱患將加劇全球市場的動蕩。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經濟狀況易受全球經濟狀況、經濟及政治政策的變化以及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預計或被視為的整體經濟增長率所影響。經濟的任何嚴重或長期放緩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收集、處理及使用數據，其中部分包含個人資料。任何隱私或數據安全漏洞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並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在日常運營中，我們可以獲得大量機密資料。每份運單均包含一個包裹的寄件人及收件人的姓名、地址、電話號碼及其他聯繫資料。包裹的內容亦可能構成或洩露機密資料。正確使用及保護機密資料對於保持客戶對我們的信任及信心至關重要。

我們的技術系統亦處理及存儲大量機密資料及數據，以確保我們的網絡正常運行。我們系統的安全漏洞及黑客對我們系統的攻擊可能會導致我們用於保護機密資料的技術受損。我們可能無法阻止第三方，尤其是黑客或其他從事類似活動的個人或實體非法獲取機密資料。此類個人或實體可能會利用有關資料進一步從事各種其他非法活動。另一方面，隨著單個包裹通過我們的網絡攬件到送貨，有大量人員處理包裹並接觸相關機密資料。儘管我們已採取安全政策及措施，但其中部分人員可能會盜用機密資料。大部分送貨及取貨人員並非我們的員工，這使得我們更難以對彼等實施充分及有效的控制。

近期，有關個人資料收集、使用、存儲、傳輸及安全的做法受到了公眾越來越多的關注。全球相關監管框架正在迅速演變，且於可預見的未來可能仍存在不確定性。印度尼西亞、泰國、菲律賓、中國及越南的政府機關及機構已於過去幾年通過並可能於未來通過有關數據保護及數據隱私的新法律及法規，所有該等法律及法規均可能使我們承擔額外的合規成本，轉移管理層的注意力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例如，泰國於2019年5月27日在國家憲報刊登個人資料保護法B.E.2562 (2019) (「PDPA」)。刊登後，PDPA的主要條文在國家憲報刊登後有一年的過渡期，方會生效，以便企業能遵守PDPA。過渡期已延長至2022年5月31日，而PDPA已於2022年6月1日起生效。越南最近通過第53/2022/ND-CP法令，該法令自2022年10月1日起生效，越南政府規定，屬於越南互聯網用戶的個人數據，越南互聯網用戶的若干數據以及受規管實體用戶關係(如有關用戶互動的朋友及群組)數據存儲於越南。加大關注、審查和執行力度，包括更頻繁的檢查，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並使我們面臨與數據安全和保護相關的更高風險和困境。在印尼，印尼政府頒佈了印度尼西亞共和國2022年第27號關於個人數據保護的法律(「個人數據保護法」)，於2022年10月17日生效。與個人數據處理相關的控制者、處理者及其他各方必須最遲在個人數據保護法頒佈後2年內遵守個人數據保護法的規定，即不遲於2024年10月17日。個人數據保護法亦規定，有關某些技術事項的進一步條文，將在個人數據保護法的實施條例(政府條例)中作進一步規管，其中包括：(i)就個人數據自動處理提出異議；(ii)違反個人數據處理的情況及其賠償程序；(iii)個人數據主體使用及傳播個人數據的權利；(iv)實施個人數據處理；(v)關於存儲、轉移、刪除或銷毀個人數據的通知程序；(vi)個人資料保護主

風險因素

任；(vii)個人數據的轉移；及(viii)行政處罰。然而，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印尼政府尚未發布任何進一步的政府條例以作為個人數據保護法的實施條例。倘我們未能遵守任何該等法律、法規、標準或其他義務或有關公開陳述，或被指控如此行事，我們可能會面臨調查、執法行動、民事訴訟、罰款及其他處罰，所有該等後果均可能產生負面宣傳效果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此外，由於許多與隱私、數據保護及數據安全相關的法律及法規以及行業標準的詮釋及應用會發生變化，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會以與我們現有的數據管理實踐或我們產品的特點不一致的方式詮釋及應用，因此我們可能面臨罰款、訴訟、監管調查以及其他索賠及處罰，且我們可能被要求從根本上改變我們的產品或我們的業務做法，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任何無法充分解決隱私、數據保護及數據安全問題（即使毫無根據）的行為，或任何實際或被認為未能遵守適用的隱私、數據保護及數據安全法律、法規及其他義務的行為，均可能導致我們承擔額外費用及責任，損害我們的聲譽，抑制銷售，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隱私、數據保護及數據安全問題，不論是否有效，均可能會阻礙市場採用我們的產品。倘我們無法適應與該等事項相關的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及標準，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損害。

遵守有關網絡安全、信息安全、隱私及數據保護的不斷發展的法律及法規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規定可能成本高昂，並可能迫使我們對業務作出不利改變。其中許多法律及法規可能會發生變動，而任何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均可能導致負面宣傳、法律訴訟、運營暫停或中斷、運營成本增加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我們的業務。

有關網絡安全、信息安全、隱私及數據保護、將互聯網用作商業媒介、數據在人工智能及機器學習方面的應用以及數據主權要求的法律及法規正在迅速演變，且內容廣泛及複雜。於提供快遞服務時，我們可以獲得托運人、電商平台買家、僱員及其他人士的各種運營數據及其他數據。倘我們被視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我們將被要求遵循適用的網絡安全審查及／或額外的強制保護性程序。於有關程序期間，我們可能被要求暫停向客戶提供任何現有或新服務及／或我們的運營可能受到其他干擾，且有關審查亦可能導致對我們的負面宣傳以及分散我們的管理及財務資源。

於2021年6月10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了有關開展數據處理活動的實體及個人的數據安全及隱私義務，按照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和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引入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規定了對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程序，並對若干數據及資料實施出口監管。

風險因素

於2021年11月14日，網信辦開始就《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公開徵求意見。《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將「赴香港上市」與「赴國外上市」區分開來，後者在《審查辦法》(定義見下文)中有所提及。根據《數據安全條例草案》，數據處理者開展以下活動，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匯聚掌握大量關係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公共利益的數據資源的互聯網平台運營商實施合併、重組、分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i)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的；(iii)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及(iv)其他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國家安全是指國家政權、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人民福祉、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和國家其他重大利益相對處於沒有危險和不受內外威脅的狀態，以及保障持續安全狀態的能力。然而，《數據安全條例草案》中規定的「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認定標準尚待網信辦進一步澄清。

於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國家發改委、工信部等多部門聯合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或《審查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根據《審查辦法》，(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商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本辦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ii)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及(iii)倘中國相關政府部門認定發行人的網絡產品或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則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可啟動網絡安全審查。該等及其他類似的法律及監管發展可能對以下各項產生影響：我們如何設計我們的IT系統、我們如何運營我們的業務、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及托運人如何處理及共享數據、我們如何處理及使用數據以及我們如何將個人數據從一個司法管轄區轉移到另一個司法管轄區，這可能會影響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我們可能會為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滿足客戶在其自身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方面的要求以及建立及維護內部合規政策而產生相關費用。

2022年7月7日，網信辦發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安全評估辦法**」)，該辦法於2022年9月1日生效。安全評估辦法要求任何數據處理人員遵照此辦法處理或輸出超過若干容量門檻的個人信息，在向境外轉移任何個人信息之前應申請網信辦發佈的安全評估。安全評估要求同樣適用於轉移重要數據到中國境外。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監管概覽－與數據安全有關的法規」。儘管J&T International從事跨境物流業務，但其僅處理若干業務，非個人信息，如業務實體的姓名、地址及聯繫信息。根據與中國國家郵政局的溝通會議，此類信息不納入個人信息類別。此外，J&T International進行了一項自我評估，根據此評估，J&T International認為，其業務運營中

風險因素

的個人信息的跨境傳輸不涉及與中國國家郵政局的該次溝通會議中提及的個人信息的跨境傳輸。經審核自我評估報告後，廣東省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數據跨境傳輸安全評估的備案責任主體）對該結果無異議。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第十條，負責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部門應及時通知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相關實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來自相關部門關於我們的中國實體被認為屬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任何正式通知。此外，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具體部門及地方政府的監管機構應根據《數據安全法》釐定「重要數據」的類型，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有效的「重要數據」適用於我們的業務。由於我們並未處理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任何重要數據，故我們不屬於《安全評估辦法》所列的任何情況。於2023年2月24日，網信辦正式發佈《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標準合同辦法」），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附帶六個月的寬限期（即直至2023年12月1日）。根據《標準合同辦法》，個人信息處理者未達到《安全評估辦法》項下的門檻要求，且未獲得網信辦指定的有資質的認證機構的個人信息保護認證，但仍根據合約安排從事個人信息境外傳輸者，必須(1)嚴格按照網信辦發佈的《合同標準》與境外個人信息接收者簽訂標準格式合同；(2)完成個人信息保護影響評估；及(3)在每份標準合同生效後10個工作日內，向其省級網信辦提交相關標準合同及個人信息保護影響評估。我們一直根據《標準合同辦法》進行內部評估，以確定是否就任何潛在的出境跨境個人信息的轉讓訂立標準合同。我們會採取適當措施，包括在必要時於六個月寬限期屆滿後與境外個人信息接收方簽訂標準合同，以促使相關中國實體遵守《標準合同辦法》。然而，由於《安全評估辦法》及《標準合同辦法》適才頒佈，故可能在解釋及應用方面出現變動。假設監管機構將我們的若干活動視為跨境數據傳輸，我們將遵守相關規定。遵守新法律法規很大程度上或會增加我們的成本或會要求我們變更業務實踐。儘管我們不斷努力遵守所有適用數據保護法律法規，且我們未發生任何重大數據洩露或類似事件，但任何未遵守或被視作未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或政策的行為均可能導致針對我們的問詢、訴訟或行動，以及負面宣傳，以上各項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影響我們的企業形象，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我們的企業架構有關的風險

於若干司法管轄區，我們受到外資所有權的限制。

許多市場的法律及法規對從事多項商業活動的實體的外商投資、控制、管理、所有權及獲得許可證的能力施加了限制。

中國

根據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外國企業或個人不得投資或經營國內信件快遞業務。根據負面清單，禁止外商投資設立任何郵政公司及提供任何國內信件快遞業務。郵政企業是指中國郵政集團及其全資企業或控股企業，該等企業提供郵政服務以及其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郵件投遞、郵政匯款、儲蓄及郵票的發行以及集郵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我們是一家開曼群島豁免公司，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因此，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均無資格在中國經營國內信件快遞業務。在我們的日常服務中，將信件投遞與非信件投遞分開在實際及經濟上亦是不可能的。為確保嚴格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通過我們的中國關聯併表實體上海邑商實業（「中國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開展此類業務活動。我們在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重慶紘慶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中國外商獨資企業」）已與我們的中國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該等安排使我們能夠(i)對我們的中國可變利益實體行使有效控制權；(ii)獲得我們的中國可變利益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iii)擁有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購買我們中國可變利益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資產的獨家購買權。由於該等中國合約安排，我們擁有我們中國可變利益實體的控制權且為我們中國可變利益實體的主要受益人，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我們將其作為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對其財務業績合併入賬。有關該等中國合約安排的詳細討論，請參閱「合約安排」。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達輝律師事務所認為，(i)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及我們在中國的關聯併表實體的所有權架構，目前及緊隨是次[編纂]生效後不違反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的任何明確規定；及(ii)我們受中國法律規管的中國外商獨資企業、中國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之間的中國合約安排屬有效、具有約束力且可根據其條款對各方強制執行。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我們，當前及未來的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及應用不斷演變，且可能不時予以修訂。因此，中國監管機構可能會採取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不同的觀點。

風險因素

印度尼西亞

印度尼西亞法律及法規對外商投資施加了若干限制。具體而言，根據《印尼郵政法》及部分經《創造就業法》修訂的2007年第25號投資法（2007年第25號法律，經修訂，《印尼投資法》），對從事快遞業務的公司施加49%的外商投資限制。此外，根據《印尼郵政法》，外國郵政公司（定義見《印尼郵政法》）可認購印度尼西亞郵政服務公司的股權，惟該印度尼西亞郵政服務公司並無於印度尼西亞省會以外從事任何業務。由於實際及經濟上不可能將省會城市之間的業務與省會城市以外的業務分開，我們通過印度尼西亞關聯併表實體印尼控股公司及其在印度尼西亞的附屬公司開展業務。我們已與印尼控股公司、印尼公司登記股東及印尼個人登記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該等安排使我們能夠(i)對我們的印度尼西亞關聯併表實體行使有效控制權；(ii)獲得印度尼西亞關聯併表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iii)擁有在印度尼西亞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購買印度尼西亞關聯併表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購買權。

我們已聘請Hutabarat Halim & Rekan擔任我們在印度尼西亞的法律顧問，彼等認為我們在印度尼西亞採用的印度尼西亞合約安排分別對印尼控股公司、印尼公司登記股東及印尼個人登記股東具有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性，且符合所有印度尼西亞相關法律及法規。

倘中國或印度尼西亞當局發現我們的合約安排不符合彼等對外商投資的禁令或限制，或倘相關政府發現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違反相關法律或法規或缺少在該等司法管轄區經營我們的業務所需的登記、許可或牌照，彼等將在處理此類違規或未能遵守行為時擁有酌情決定權，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 吊銷該等實體的營業牌照及／或經營許可證；
- 對於通過我們的附屬公司與關聯併表實體之間的任何交易，中斷或限制經營或對經營設置嚴苛條件；
- 處以罰款或沒收我們的附屬公司或關聯併表實體的收入，或施加該等實體可能無法遵守的其他規定；
- 要求我們重組所有權架構或運營，例如終止與我們關聯併表實體的合約安排及終止登記關聯併表實體的股權質押，繼而影響我們將關聯併表實體合併入賬、自其獲取經濟利益或對其進行有效控制的能力；
- 限制或禁止我們在相關司法管轄區境外的任何融資所得款項用於為業務及經營提供資金；及／或
- 採取其他可能有損我們業務的監管或執法行動。

風險因素

任何該等行動均可能會對我們的運營構成重大中斷，並對我們的聲譽造成嚴重損害，繼而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導致我們無法管理關聯併表實體的活動，從而最大程度影響其經濟表現及／或我們無法從關聯併表實體獲取經濟利益，則我們未必能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實體合併入賬至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

此外，我們並無購買或投購任何保險以涵蓋與合約安排有關的任何風險。倘合約安排被判斷或宣佈為非法、無效或不具法律約束力，或倘我們未能根據合約安排執行我們的權利，或倘我們無法根據合約安排自相關登記股東獲得補償，我們可能無法就我們的損失獲得充分補償，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泰國

泰國法律及法規對外商參與泰國的若干業務施加了若干禁令及限制。特別是，《陸路運輸法》對提供陸路運輸服務的公司施加了外資所有權限制。此外，根據1999年泰國外國人商業法B.E. 2542（「《外國人商業法》」），外國人被限制從事多項業務，其中大致包括J&T實體在泰國經營的服務業務。在泰國，根據《外國人商業法》經營任何外商限制業務的泰國公司的直接外資所有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9%，而真正的泰國股東應至少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以上。根據《外國人商業法》，泰國國民或實體代表外國人持有泰國公司的股份以規避外資所有權限制屬非法。

我們主要通過Global Jet Express (Thailand) Co., Ltd.（「**GJE Thailand**」）開展業務。GJE Thailand通過在最終泰國控股公司層面使用具有不同投票權及經濟利益的優先股及普通股，構成由多數泰國人擁有的控股公司，其中泰國股東按其當時實際出資額收取固定利率的股息（如派息），且擁有的投票權低於非泰國股東。

我們已接獲泰國商業部（「**商業部**」）關於《外國人商業法》的確認，GJE Thailand及其股東採用的股權架構不會導致GJE Thailand被視為《外國人商業法》下的外國公司。根據商業部的信函，我們認為我們目前在泰國的業務毋須根據《外國人商業法》獲得批准，以及GJE Thailand目前的股權架構並無違反《外國人商業法》。

根據我們的評估及我們的泰國法律顧問Weerawong, Chinnavat & Partners Ltd.的意見，我們認為我們於泰國的股權架構符合適用的當地法律及法規。然而，泰國的地方或國家部門或監管機構可能判定我們的安排違反當地法律及法規，且GJE Thailand可能被責令停業。儘管如此，迄今並無商業部或泰國警局(Thai Police Department)針對採用類似股權架構的任何公司向泰國法院提起任何訴訟的案例，且法院提交最終判決前需要約三至四年。我們的泰國法律顧問已告知，可以在調查或法院訴訟期間重組泰國業

風險因素

務，以將法院頒令我們泰國附屬公司停業的風險降至最低。儘管如此，倘我們無法及時重組我們的股權，甚至根本不能重組我們的股權，我們亦可能面臨要求我們停止業務運營或解散的決議或法令。任何上述事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馬來西亞

根據《2012年郵政服務法》，馬來西亞通信和多媒體委員會（「MCMC」）是馬來西亞快遞服務的監管機構。MCMC建議於2022年12月之前在馬來西亞實施新的快遞服務許可制度。在新框架下，MCMC建議引入（其中包括）(i)新的許可架構；(ii)新的許可標準及服務範圍；(iii)新的年度許可費模式；(iv)新的許可條件；及(v)映射及遷移過程。建議提供三類新的快遞服務許可證，即N-Courier（全國快遞服務）、U-Courier（城市快遞服務）及I-Courier（快遞代收點(PUDO)及中介服務）。在MCMC發佈的公眾諮詢文件中，可能會對N-Courier許可證持有人的股權架構施加特殊條件，即外資持股不得超過49%。諮詢文件規定，持股限制不適用於U-Courier或I-Courier許可證持有人。由於該框架仍在磋商中且未獲採納，尚不清楚未來採納的正式版本是否會有任何進一步重大變化，亦不確定該等措施將如何制定、詮釋或實施以及其將如何影響我們。倘MCMC頒佈新法律法規，規定日常運營須取得額外批文或牌照或施加額外條件或限制，且我們無法或延遲或未能遵守，MCMC或會有權（其中包括）處以罰款、吊銷營業執照及要求我們終止相關業務或對業務的受影響部分施加限制。MCMC採取的任何該等行動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日後可能設立實體的任何國家的政府機關認為我們對相關實體的所有權或安排不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對我們業務線的外商投資的規定、禁止或限制，或就在該等司法管轄區經營我們業務所需的登記、許可或牌照而言，彼等將在處理該等違規行為或遺漏方面擁有較寬的酌情權，包括對我們處以民事或刑事制裁或經濟處罰，依法將我們的安排視為無效，並要求我們重組我們的所有權架構或業務、吊銷我們的營業執照及／或經營許可證、禁止向我們的實體收款及提供資金或責令我們停止在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業務。

我們的合約安排在提供運營控制權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所有權有效。

由於中國及印度尼西亞的法律法規對外國投資施加若干限制，我們通過關聯併表實體在中國及印尼運營業務，但並無所有權權益，而是倚賴與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及其各自的權益持有人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以控制及運營該等業務。我們的業務收入及現金流量歸屬於關聯併表實體。在為我們提供對關聯併表實體的控制權方面，該等合約安排可能不如直接所有權有效。例如，直接所有權令我們直接或間接行使作為股東的

風險因素

權利，以改選關聯併表實體的董事會（受限於適用的誠信責任），從而可使管理層作出變動。然而，根據合約安排，我們倚賴關聯併表實體及其股東履行彼等於合約項下的責任以對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行使控制權。倘我們無法強制執行該等合同安排，或我們在強制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的過程中遭受重大延誤或其他障礙，我們未必能夠有效控制關聯併表實體，且或會失去對關聯併表實體所擁有資產的控制權。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將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併入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在中國或印度尼西亞的關聯併表實體或其股東未能根據我們與彼等所訂合約安排履行責任，將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或其股東未能履行彼等各自在合約安排下的責任，我們可能不得不承擔巨額成本並消耗額外資源以執行此類安排。我們可能還必須依賴我們經營所在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採取法律補救措施，包括尋求具體履約或禁令救濟，以及合約補救措施，但我們無法保證根據相關法律該等補救措施屬充分或有效。例如，如果關聯併表實體的股東在我們根據這些合約安排行使購買選擇權時拒絕將彼等在相關關聯併表實體的股權或資產轉讓予我們或我們的指定人士，或如果彼等對我們惡意行事，則我們可能不得不採取法律行動迫使彼等履行合約責任。

我們合約安排下的所有協議均受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當地法律管轄，且此類協議訂明在相關司法管轄區通過仲裁解決爭議。因此，這些合約將根據當地法律進行詮釋，任何爭議將根據各司法管轄區規定的法律程序解決。我們經營所在眾多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制度可能和其他部分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制度存在差異。因此，這些法律制度中的差異及日後變動可能限制我們執行有關合約安排的能力。請參閱「一有關於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的風險—我們經營所在若干市場的法律制度的不時變動及未能遵守法律法規或會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同時，關於關聯併表實體結構的合約安排應如何根據相關法律詮釋或執行的先例有限。此外，我們中國合約安排下的所有協議均受中國法律管轄，並訂明在中國通過仲裁解決爭議。根據中國法律，仲裁員的裁決是終局裁決。有關各方一般不得就仲裁結果向法院提出上訴，倘敗訴方未能在規定時間內執行仲裁裁決，則勝訴方僅可通過仲裁裁決認可程序在中國法院執行仲裁裁決，此舉可能會引致額外費用及延遲執行的情況。同時，印度尼西亞合約安排受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法律規管，規定透過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仲裁解決爭議。根據印度尼西亞法律，仲裁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有約束力，且各方不得就仲裁裁決向印度尼西亞法院提出上訴。然而，由於協定的仲裁地點為香港（國際仲裁裁決），為使裁決可在印度尼西亞執行及強制執行，該裁決必須透過批准的方式獲得雅加達中央地方法院

風險因素

的認可。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地方法院隨後方可執行。倘我們無法執行有關合約安排，或倘我們在執行有關合約安排的過程中遇到重大延誤或其他障礙，我們可能無法對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施加有效控制，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亦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在中國及印度尼西亞的關聯併表實體直接或間接股東的利益可能與我們的利益存在實際或潛在衝突。

我們關聯併表實體的直接或間接股東的利益可能有別於我們的利益，因為符合關聯併表實體股東利益的事項（如是否分派股息）可能不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關聯併表實體的股東可能違反或促使關聯併表實體違反我們的現有合約安排，從而將對我們有效控制關聯併表實體及自關聯併表實體獲得經濟利益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該等股東可能以對我們不利的方式履行我們與關聯併表實體的協議，其中包括未能及時根據合約安排向我們支付到期款項。我們無法保證，當出現利益衝突時，任何或所有有關股東均將以我們的最佳利益行事，或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此類衝突。倘我們無法解決我們與有關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爭議，我們不得不訴諸法律程序，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並使我們面臨對任何此類法律程序結果存在重大不確定性的情況。

倘我們行使獨家權利收購上海邑商實業的股權，所有權轉讓可能令我們受到若干限制及產生巨額成本。

根據中國合約安排，我們擁有獨家權利在中國法律規定的範圍內於任何時間，全權酌情購買上海邑商實業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或向上海邑商實業購買上海邑商實業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股權轉讓可能須經有關部門批准及備案。此外，股權轉讓價格可能會受到相關稅務機關的審查及稅務調整。該等稅項數額可能巨大，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我們的印度尼西亞合約安排，我們行使轉讓印尼控股公司股權的權利可能受到限制。

由於印度尼西亞相關法律法規對外資所有權施加限制，特別是與《印尼郵政法》第11(1)d及11(2)條有關的限制，外國郵政運營商不得收購現有印度尼西亞郵政服務公司的股份，只有當外國郵政運營商與印度尼西亞郵政服務公司組建新合資公司時，外國郵政運營商方可擁有印度尼西亞郵政服務公司的一定股權。倘印尼控股公司的股東破產，我們須安排將以相關印尼控股公司股東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轉讓予我們指定的第三方（該第三方亦須為印度尼西亞公民或印度尼西亞公民全資擁有的法人實體），並促使該第三方根據與合約安排相若的安排承購並持有所有有關股份。倘我們無法促使該第三方取代印尼控股公司股東根據類似於印度尼西亞合約安排的安排承購股份，且倘我們自行承購該等股份並成為該等股份的登記股東，則據印度尼西亞法律顧問表示，(i)我

風險因素

們可能違反對外資所有權及《印尼郵政法》施加限制的印度尼西亞法律，(ii)印尼控股公司的營業執照可能被相關政府機關吊銷；(iii)相關政府機關可能不受理本公司股東構成、董事或監事或組織章程細則變更登記申請；及(iv)倘一方向相關印度尼西亞法院申請將任何違反印度尼西亞法律法規的印尼控股公司股東股份轉讓作廢並使之無效，則印度尼西亞法院可宣佈該等轉讓作廢及無效。此外，此類股份轉讓亦可能引致高額成本，包括就有關轉讓編製相關文件及進行備案時可能產生的專業費用。

倘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宣告破產或進入解散或清算程序，則我們可能無法使用及享有我們的中國或印度尼西亞關聯併表實體所持有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資產。

作為我們合約安排的一部分，我們在中國和印度尼西亞的關聯併表實體及其附屬公司持有對我們部分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若干資產，包括轉運中心場所及分揀裝置。如果我們的任何關聯併表實體破產且其全部或部分資產受到第三方債權人的留置權或權利的約束，則我們可能無法繼續我們的部分或全部業務活動，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根據合約安排，未經我們事先同意，關聯併表實體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置其資產或業務中的合法或實益權益。如果我們在中國或印度尼西亞的關聯併表實體進行自願或非自願清算程序，則獨立第三方債權人可能對部分或全部有關資產提出權利要求，從而阻礙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可能對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及在中國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影響。

眾多中國公司已採用以中國合約安排為基礎的架構，以於目前受到外商投資限制的行業獲得必要的牌照及許可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是指外國投資者（包括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iv)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在確定公司是否屬於外商投資企業時沒有引入「控制」的概念，也沒有明確規定中國合約安排架構是否被視為一種外商投資方式。然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有一條總括性規定，將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以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的「外商投資」的定義納入其中。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乃新採納的法律，有關政府部門可能就《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的

風險因素

詮釋及實施出台更多法律、法規或規則，因此不能排除以下可能性：「控制」概念將被引入任何未來法律、法規及規則，或我們採納的合約安排可被任何未來法律、法規及規則視為一種外商投資方法。如我們的任何中國關聯併表實體被任何有關未來法律、法規及規則視為外商投資企業，以及我們運營的任何業務被列入任何外商投資「負面清單」，因而受任何外商投資限制或禁制，則我們將須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規則採取進一步行動，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條文規定公司須就現有中國合約安排採取進一步行動，我們能否及時完成有關行動或能否完成有關行動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未能及時採取適當措施應對任何有關或類似監管合規挑戰，會對我們的目前公司架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關聯併表實體訂立的合約安排或會受到稅務機構的審查。倘其認定我們欠繳額外稅項，這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透過合約安排經營所在地的稅制變化迅速，且由於可能會頒發新的法律法規、不時修訂現有的法律法規及對適用法律法規的當前詮釋及理解可能日後與權威詮釋出現重大差異，因此地方納稅人應遵守最新有效的法律法規。地方稅務部門可能會判定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或關聯併表實體或其權益持有人欠繳及／或須繳納以往或未來收入或收益的額外稅款。特別是，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關聯方之間安排及交易，例如我們與關聯併表實體訂立的合約安排，可能須按照適用法律法規經稅務部門審核或可能遭其質疑。倘任何合約安排未按公平原則訂立並因此構成有利轉讓定價，則相關附屬公司及／或關聯併表實體及／或關聯併表實體權益持有人的稅務負債可能會增加，而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整體稅務負債。此外，地方稅務部門可能會徵收滯納金或其他罰款。倘稅務負債增加，則我們的利潤可能會大幅減少。

根據中國法律，中國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可能無法強制執行。

中國合約安排規定根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在上海仲裁委員會以仲裁方式解決糾紛。仲裁應於上海進行。

中國合約安排包含的條款規定，仲裁機構可以就我們中國關聯併表實體的股權、資產或物業權益裁決補救措施、禁令救濟或命令對中國關聯併表實體進行清盤。該等協議亦包含如下條款規定，即法院有權在仲裁庭組成之前授予臨時補救措施以支持仲裁。然而，根據中國法律，於發生糾紛時，仲裁機構無權授予禁令救濟或發佈臨時或最終清算令以保護中國關聯併表實體的資產或股權，這可能會對執行該等條文產生重大不

風險因素

利影響。此外，由香港和開曼群島等海外法院授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令可能無法在其他國家或地區（包括我們運營所在的國家或地區）獲得承認或強制執行或根據當地法律可強制執行。中國法律允許仲裁機構授予向受害方轉讓中國關聯併表實體的資產或股權的裁決。若不遵守該裁決，可向法院尋求強制執行措施。法院會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決定是否採取強制執行措施。

根據中國法律，中國司法機關的法院一般不會針對我們中國的關聯併表實體授予禁令救濟或清盤令作為臨時補救措施，以保護任何受害方的資產或股權。若中國合約安排規定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可以授予及／或強制執行臨時補救措施或支持仲裁，則此類臨時補救措施（即使由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授予受害方的一方）仍可能不獲承認，或由法院（包括中國法院）強制執行。因此，如果我們的中國關聯併表實體或中國可變利益實體違反任何中國合約安排，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獲得足夠的補救措施，及我們對中國關聯併表實體實施有效控制並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於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的風險

我們經營所在的地域市場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的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的大部分業務分佈於亞洲以及其他新市場。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在很大程度上受到該等市場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的影響。新市場經濟在很多方面通常有別於成熟市場，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於公共秩序及資源分配方面的政府政策。於部分該等市場中，政府通過施加行業政策繼續於規範行業發展方面發揮著重要的作用。部分當地政府亦會通過資源分配、控制外幣記值債務的支付、制定貨幣政策以及對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的方式，對其各自司法管轄區的經濟增長及公共秩序行使控制權。政府控制通貨膨脹的行動及其他政策及法規通常涉及（其中包括）價格控制、貨幣貶值、資本控制及限制進口等措施。

就地域或者行業而言，我們各個地域市場的經濟發展並不均衡。我們的地域市場或我們可能經營業務的任何其他市場經濟下行（無論實際或預計）、經濟增長率進一步下滑或其他經濟前景不明朗，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若干該等市場已經經歷且可能於未來繼續面臨政治不穩定，包括罷工、示威、抗議、遊行、游擊活動或其他類型的內亂。該等不穩定及政治環境的任何不利變動或會增加我們的成本、增大我們面臨的法律及業務風險、中斷我們的辦公室運作或影響我們擴大用戶基礎的能力。

風險因素

我們經營所在若干市場的法律制度的不時變動及未能遵守法律法規或會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法律制度因我們經營所在市場司法管轄區的不同而產生極大差異。部分司法管轄區訂有以成文法為依據的民法制度，而其他司法管轄區則以普通法為依據。與普通法制度不同，民法制度下以往的法院判決可援引作參考，但對其他法院並無法律約束力。

我們運營所在的部分市場並未制定全面的綜合法律制度。最新頒佈的法律及法規可能不足以涵蓋該等市場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尤其是，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正發生變化且不斷演變，且若干該等法律及法規對我們業務的適用性問題尚未得到解決。由於地方行政和法院當局在詮釋及實施法定條文及合約條款方面擁有酌情權，因此多處經營所在地的行政和法院程序結果，以及我們享有的法律保障水平是無法預估的。地方法院可能擁有酌情權以拒絕執行國外裁決或仲裁裁決。該等不明朗因素或會影響我們對法律規定相關性的判斷，以及我們執行合約權利或申索的能力。此外，監管變動可能會被不當或輕率的法律訴訟、涉及第三方行為的申索或威脅利用，以試圖向我們索取付款或利益。

此外，我們市場的許多法律制度在一定程度上基於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部分未及時公佈或根本無公佈），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於其他情況下，主要監管機構定義不明、不精確或遺漏，或監管機構採納的詮釋與類似案例中法院採納的詮釋不一致。因此，我們可能會在一段時間後方知悉已違反若干政策及規則。此外，我們市場的任何行政及法院程序可能曠日持久，導致產生龐大成本，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

我們的地區市場及其他地區可能採納的適用於我們的若干法律及法規或詮釋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行業。對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審查及監管可能會進一步加強，而我們可能須投入額外的法律及其他資源來應對該監管。現行法律或法規的變動或有關我們所在地區市場的行業的新訂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延緩我們行業的增長，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在根據香港法規監管我們（作為[編纂]公司）的過程中，即使在必要的情況下，香港監管機構亦可能難以獲得有關資料或在菲律賓及柬埔寨尋求監管協助。

[編纂]後，董事及我們將受到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監管，應按要求向證監會提供有關菲律賓及柬埔寨的業務的所有資料，以便其按香港法例或法規要求對我們的事務進行調查。然而，由於菲律賓及柬埔寨並無與證監會或香港聯交所簽署任何監管合作協議或諒解備忘錄，亦非國際證監會組織（「IOSCO」）的成員或IOSCO多邊諒解備忘錄（「IOSCO MMOU」）的簽署國，在根據香港法規監管我們（作為[編纂]公司）的過程中，即使在必要的情況下，香港監管機構亦可能難以獲得有關資料或在菲律賓及柬埔寨尋求監管協助。

風險因素

由於我們持續於核心市場發展業務並將我們的業務擴展至更多全球司法管轄區，我們預計菲律賓及柬埔寨對收入或資產的相關貢獻於未來不會大幅增加。然而，我們將持續監控我們於菲律賓及柬埔寨當地的業務運營及業務擴張速度。我們的管理層亦將向董事會匯報我們於菲律賓及柬埔寨的運營實體所產生收入的定期資料。倘我們於菲律賓及柬埔寨的業務對我們整體運營的貢獻日益增加，我們將採取措施查閱我們菲律賓及柬埔寨運營實體的賬簿及記錄，並全力配合所有監管要求，以便香港聯交所及證監會查閱該等海外運營實體的信息。董事認為，該等措施足以確保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8.02A條。

我們經營所在的若干地域市場曾經歷政治社會動盪時期，任何新增或持續的政治暴力或不穩定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我們經營所在國家政治局勢的影響重大，而其中若干國家歷史上曾經歷動盪時期，包括政治暴力、競逐選舉及軍事政變。例如，於2020年10月及11月，泰國發生了多起大規模政治運動，在泰國部分省份（尤其是在曼谷的中心商業區）也舉行了反對政府的抗議活動。

近年來，發生了多起政治抗議、其他抗議、恐怖襲擊及其他動盪，其中對泰國及菲律賓等國家的影響尤為重大。於2017年5月，菲律賓馬拉維市遭恐怖分子穆特組織襲擊。於2017年10月，該城市被宣佈已從恐怖分子手中獲救，但由於2016年在棉蘭老島地區（馬拉維市所在地）宣佈的非法暴力行動，國家緊急狀態尚未解除。同樣，自2018年至今，馬來西亞亦經歷了一段政治動盪時期。

持續的暴力事件可能導致大範圍的動亂或發生類似東南亞其他地區的重大恐怖事件。暴力犯罪、政治動亂及類似事件頻率、嚴重程度或地理影響範圍的增加，可能會對我們於經營所在國家的投資、對該等國家的信心以及該等國家的經濟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有關不穩定性均可能導致我們業務的中斷，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可能難以根據外國法律對我們或名列[編纂]的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執行股東權利及境外判決或提起訴訟。

我們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豁免公司。於開曼群島法律項下的股東權利及我們董事的受信責任在某些方面可能與於香港或投資者可能所在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成文法或司法先例有所不同。

此外，我們的部分董事及行政人員定居中國。因此，於中國境外向我們、我們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或許有難度。中國並無與美國、英國、日本或若干其他國家簽訂規定相互承認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可能難以在中國承認並執行任

風險因素

何該等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判決，且結果往往無法預測。此外，閣下可能無法在中國根據美國或其他外國法律針對我們、我們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提起原訴訟。因此，股東申索是根據進行調查或採取行動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執行，且相關申索的結果可能無法預測。

於2006年7月14日，香港與中國簽訂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6年安排」），並於2008年7月3日頒佈，據此，香港法院在民事及商事案件中根據書面選擇協議作出的最終判決，可申請在中國承認及執行該判決。同樣，中國法院根據書面選擇法院協議在民商事案件中作出最終判決的一方可申請在香港承認及執行該判決。書面選擇法院協議是指訂約方於2006年安排生效日期後訂立的任何書面協議，其中明確指定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為對爭議具有唯一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因此，倘爭議各方未同意訂立書面選擇法院協議，則無法在中國執行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儘管2006年安排已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但根據2006年安排提起的任何訴訟的結果及有效性可能無法預估。

於2019年1月1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訂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旨在建立一個雙邊法律機制，根據書面選擇法院協議以外的標準，為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更廣泛的民商事案件的判決的承認和執行提供澄清和確認。2006年安排將於2019年安排生效後被其取代。儘管已簽署2019年安排，但其生效日期仍不明確，根據2019年安排提起的任何訴訟的結果及有效性亦不確定。

如果我們就中國所得稅而言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有關分類可能會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造成不利的稅務後果。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並須按25%的稅率就其全球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對企業的業務、生產、人員、賬務及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控制及全面管理的組織機構。於2009年，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當中載明有關釐定境外註冊成立中資控股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在中國境內的若干特定標準。儘管該通知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企業，而非中國個人或外國人控制的企業，但該通知所載標準可反映國家稅務總局對釐定所有境外企業稅收居民身份時如何應用「實際管理機構」標準的總體立

風險因素

場。根據上述通知，如果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成立企業同時符合以下條件，將判定其為「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中國稅收居民企業，並就其全球收入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i)負責實施日常運營的管理層的場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ii)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及股東決議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iv)至少50%有投票權的董事會成員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

我們認為，我們中國境外的實體皆非就中國稅項而言的中國居民企業。然而，企業的稅務居民身份須由中國稅務機關釐定，而「實際管理機構」一詞的詮釋仍存在不確定性因素。如果中國稅務機關認定我們為就企業所得稅而言的中國居民企業，則我們或須按25%的稅率就我們的全球收入繳納中國稅項，這可能會降低我們的淨收入，且我們可能須自我們派付予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我們的股份持有人）的股息中預扣10%的預扣稅（除非根據適用的稅收協定享有優惠稅收待遇）。此外，非居民企業股東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而變現的收益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則其可能須按10%的稅率（除非根據適用的稅收協定享有優惠稅收待遇）就該等收益繳納中國稅項。再者，如果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派付予非中國個人股東的股息以及該等股東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除非根據適用的稅收協議可享受下調稅率。然而，如果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我們的非中國股東是否能夠享有其稅收居住國與中國之間的任何稅收協議的利益尚不明朗。任何該等稅收均可能會減少閣下於我們股份中的投資回報。

我們面臨有關非中國控股公司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不確定性因素。

我們就有關先前涉及非居民投資者轉讓及交換本公司股份的私募股權融資交易的申報及後果面臨不確定性因素。於2015年2月，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根據這項新規例，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資產，包括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非上市非中國控股公司的權益，以規避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應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交易，並視為直接轉讓有關中國資產。因此，來自有關間接轉讓的收益或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受讓人或有責任就轉讓付款的其他人士則有責任就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預扣適用稅項，目前稅率為10%（除非根據適用的稅收協定享有優惠稅收待遇）。於2017年10月，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進一步釐清扣繳非居民企業所得稅的慣例及程序。

風險因素

我們就日後私募股權融資交易、股份交換或涉及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本公司股份的其他交易的申報及後果面臨不確定性因素。中國稅務機關可以追究非居民企業的申報義務或承讓人的扣繳義務，並要求中國附屬公司協助申報。因此，我們及該等交易中的非居民企業可能面臨根據上述兩份公告規定的申報義務或被徵稅的風險，並可能需要花費寶貴的資源來遵守該等規定或確認根據該等規定我們及我們的非居民企業無須繳稅。

如果我們的稅收優惠待遇及政府補貼遭撤銷或不再享有，或者如果中國稅務機關成功質疑我們稅務責任的計算方法，我們或會被要求支付超出我們稅項撥備的稅款、利息及罰款。

中國政府為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稅務優惠，包括降低企業所得稅稅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繼續有資格收取該等地方政府退稅或補貼，或該等退稅或補貼的金額日後不會減少。我們繼續享有地方政府退稅或補貼的能力取決於影響我們協議有效性的國家或地方政策的變動，有關能力可能因該等協議因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原因被終止或作出修訂而受到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以類似條款與向我們提供地方政府退稅或補貼的地方政府機關訂立新協議。一旦適用於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有所增加，或優惠稅項待遇遭終止、追繳或減少或須退款，或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目前享有的該等地方政府退稅或補貼出現大幅減少或遭終止，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的法律法規可能會影響我們通過收購實現的增長。

商務部與五個其他中國監管部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發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商務部於2011年8月25日頒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頒佈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及其他有關併購的規定及規則為一些外國投資者收購中國企業設立了程序及要求。該等要求包括在某些情況下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控制權的任何控制權變更交易必須事先通知商務部。中國的法律和法規還要求若干併購交易必須接受併購控制審查或安全審查。外國投資者進行的涉及「國防安全」問題的併購以及外國投資者通過併購取得對涉及「國家安全」問題的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的併購，須經商務部嚴格審查，且規則禁止任何試圖繞過安全審查的活動，包括通過代理或合約控制安排以安排交易。

風險因素

此外，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08年生效的《反壟斷法》，最近一次於2022年6月24日修改，並於2022年8月1日生效，該法律規定被視為集中的交易及涉及特定營業額門檻的交易須在完成前獲相關反壟斷機構批准。此外還規定經營者不得濫用數據、算法、技術、資本優勢及平台規則以排除或限制競爭。

在越南，當外國投資者或外國投資者同等實體收購一間越南公司的股份或股權或出資時，在某些情況下，此類投資者可能須獲得主管投資部門的批准。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監管概覽－越南投資法－併購批准」。同樣地，在菲律賓，收購持牌實體（包括國內及國際航空貨運代理及快遞服務提供商）須經相關監管機構事先批准，方可實施上述交易。第10667號共和國法案，即菲律賓競爭法（「**菲律賓競爭法**」）禁止限制市場競爭的行為。其亦要求各方通知菲律賓競爭委員會（「**菲律賓競爭委員會**」）並取得許可，方進行符合通知門檻的併購。如果菲律賓競爭委員會認為該交易可能會大幅限制市場競爭，其亦可行使酌情權審查該交易。

根據第11659號共和國法案或修訂聯邦法案第146號法案，亦稱《公共服務法修正案》（「**公共服務法修正案**」）及其實施細則，倘擬進行的兼併或收購交易或對公共服務的投資對國家安全有影響，則菲律賓總統亦有權暫停或禁止任何擬與外國人或外國公司或外國政府進行的兼併或收購交易，或任何直接或間接有效導致授出控制權的公共服務投資。

我們可尋求與我們的業務和運營相輔相成的潛在戰略收購。倘我們無法完全遵守上述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則的要求和及時遵守任何規定的審批過程，我們完成該等交易的進度或會被延遲，或受到影響，從而可能會影響我們擴張業務或保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倘未能遵守有關僱員股份激勵計劃註冊規定的中國法規，或會使我們的股份激勵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發佈《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根據該等規定，參與境外上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公民或連續居住於中國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除若干例外情況外，須通過境內合格代理機構（可為有關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並完成辦理若干其他程序。此外，須委聘境外受託機構以處理有關行使或出售購股權以及購買或出售股份及權益的事宜。當本公司完成此次[編纂]後成為一家[編纂]公司，我們與身為中國公民或連續居住於中國不少於一年及已獲授購股權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須遵守該等規定。未有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者，可能會面臨最高人民幣300,000元（就實體而言）及最高人民幣50,000元（就個人而言）的罰款及行政處罰，亦可能導致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額外出資的能力以及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受到限制。我們亦面臨監管的變動，從而可能限制我們根據中國法律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採納其他激勵計劃的能力。

風險因素

此外，國家稅務總局已頒佈有關僱員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的若干通知。根據該等通知，行使購股權或獲授限制性股份並於中國任職的僱員將須繳付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有責任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有關僱員購股權或限制性股份的文件，並就該等僱員行使其購股權預扣個人所得稅。如果我們的僱員未能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支付或我們未能預扣他們的所得稅，我們可能面臨稅務機關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施加的行政處罰。

我們未能完全遵守與勞工相關的法律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罰金。

在中國運營的公司需要參與各種員工福利計劃，包括若干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失業保險、健康保險計劃及其他福利付款責任，按其員工工資（包括獎金和津貼）的一定比例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惟不得超過我們開展業務所在的地方政府不時規定的最高金額。由於各地經濟發展水平不同，中國的地方政府並未始終如一地執行員工福利計劃的要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中國僱員繳納的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不足，故我們就該等款項計提撥備。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社會保險供款分別少繳人民幣19.4百萬元、人民幣58.2百萬元、人民幣77.7百萬元及人民幣39.4百萬元；而住房公積金供款分別少繳人民幣15.9百萬元、人民幣23.0百萬元、人民幣20.6百萬元及人民幣11.6百萬元。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用人單位未按法律規定的有關比率及金額基數繳納，或根本沒有繳納社會保險供款的，會被責令限期糾正違規行為並支付規定應繳供款，並按日加收最多0.05%的滯納金。未在限期內補足未繳供款的，會面臨相當於拖欠款項一至三倍的罰款。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主管部門發出的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的罰款的任何通知。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收到任何相關主管部門發出的處罰通知的可能性相對較低，前提是我們在主管部門發出通知糾正有關不合規行為後，在規定期間內全額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欠繳供款及滯納金（如有）。然而，無法保證政府主管部門將不會要求我們於規定時限內清償未繳款項或對我們處以滯納金罰款，或我們的僱員不會就任何欠繳供款提出投訴或支付要求。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8年9月21日頒佈的《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禁止行政執法部門組織實施企業過往社會保險欠款的匯總徵收。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i)行政執法部門對我們的過往社會保險欠款進行匯總催收的可能性極低；及(ii)倘我們收到主管部門的通知，要求我們糾正該等不合規行為，且我們在規定期限內支付該等未付金額及滯納金（如有），則我們被罰款的可能性極低。此外，我們還聘請外包公司為我們的網絡設施提供大量人員。外包活動及協議須遵守當地法律法規。例如，在菲律賓，外包協議受嚴格監管，並須遵守菲律賓勞動法律法規的嚴格要求。儘

風險因素

管我們或會針對外包員工提出的申索制訂合約保護，倘外包公司違反了相關勞動法律法規或與外包員工簽訂的僱傭協議，有關員工仍可向我們提起申索，因為彼等為我們的網絡設施提供服務。因此，我們或會招致法律責任，且我們的聲譽、品牌形象以及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欲變更其註冊資本或向我們分派利潤，則或需遵守有關中國居民進行境外投資活動的中國法規。同時，我們和我們的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或需承擔相關中國法律所施加的責任及罰款。

於2014年7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包括中國個人及中國公司實體以及就外匯管理目的而言被視為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須就其直接或間接從事的海外投資活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一步規定，倘若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現有關任何基本信息變更（如有關中國個人股東、名稱及運營期限的更改等），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現任何重大變更（如增加或減少注資額、股份轉讓或交換、合併或拆分等），必須更新其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適用於我們屬中國居民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並可能適用於我們日後可能作出的任何境外收購。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自2015年6月1日起，地方銀行將審計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項下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包括初始外匯登記及變更登記。

倘若我們身為中國居民或實體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並沒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或合資格地方銀行辦理登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會被禁止從其利潤，以及從任何股本削減、股份轉讓或清算所得款項向我們作出分派，而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注資的能力亦可能受到限制。此外，如果未能遵守上述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可能導致因規避適用的外匯管理而須根據中國法律承擔責任。

我們可能無法知悉所有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中國居民或實體的身份，亦無法迫使我們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規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有身為中國居民或實體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均已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並於日後將會辦理、獲取或更新此等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所規定的任何適用登記或審批。

倘若該等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或我們未能修改中國附屬公司的外匯登記，則可能令我們或不合規股東或實益擁有人遭受罰款或法律制裁，限制我們的境外或跨境投資活動、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的能力或影響我們的股權結構。因此，我們的運營及我們向閣下分派任何未來利潤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如果我們身為中國實體的股東及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相關的中國境外投資法規，我們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頒佈了《境外投資管理辦法》，根據該辦法，非敏感類境外投資項目須報國家發改委地方分支備案。商務部於2014年9月頒佈《境外投資管理辦法》，根據該辦法，涉及非敏感類國家和地區以及非敏感類行業的中國企業境外投資，須報商務部地方分支備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發佈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的通知》，中國企業境外直接投資必須向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登記。

我們可能無法完全知悉我們所有身為中國實體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的身份，且我們無法提供任何保證，確保所有身為中國實體的股東及實益擁有人都會遵守我們的要求，及時根據上述法規或其他相關規則完成境外直接投資程序，或根本無法完成。倘若彼等未能完成境外直接投資條例規定的備案或登記，有關部門可責令其暫停或者停止進行有關投資，並在規定時間內改正。

我們可能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的主要運營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權分派為境外現金及融資需求提供資金。我們的運營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付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均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一家控股公司，依賴我們的主要運營實體支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權分派，以獲取境外現金及滿足融資需求，包括向我們的股東支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配、為公司間貸款提供資金、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及支付開支所需的資金。當我們的主要運營實體產生額外債務時，規管債務的文據可限制其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配或匯款的能力。此外，適用於我們主要運營附屬公司及若干其他附屬公司的法律、規則及規例僅允許以其保留盈利(如有)派付股息，該等盈利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例如，根據泰國及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我們在泰國及中國註冊成立的各附屬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在每次派付股息時須至少預留其利潤的5%直至儲備公積金達到公司資本的10%為止，而在中國則至少預留每年淨收入的10%為若干法定儲備提供資金，直至該等儲備的累計金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該等儲備連同註冊資本不可作為現金股息進行分配。由於該等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我們在泰國及中國的主要運營實體及關聯併表實體在向其股東轉移部分淨資產作為股息、貸款或預付款的能力會受到限制。此外，註冊股本及資本儲備賬在中國的提取也會受到限制，受限制金額最高可達各運營附屬公司持有的資產淨值金額。

自我們經營所在的其他地域市場的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的股息受限於該等市場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施加的限制。例如，儘管現行的外匯管制規定未限制我們在泰國的附屬公司向我們分配股息的能力，但相關規例可能有所變更，而日後該等附屬公司向我們分

風險因素

配股息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此外，菲律賓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不受限制的保留盈利中宣派；並規定要求向菲律賓中央銀行 *Bangko Sentral ng Pilipinas* (「**BSP**」) 登記的外國投資能夠從菲律賓銀行系統獲得外幣，用於匯回資金或將股息匯出菲律賓境外。

中國對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和直接投資的監管，可能會推遲我們使用此次[編纂][編纂]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作出增資以及向可變利益實體提供貸款，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性以及我們的融資及業務拓展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作為一家境外控股公司，獲准於動用此次[編纂][編纂]時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透過貸款或出資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提供資金。然而，我們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以資助其業務活動的貸款不能超過法定限額，且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而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出資須向中國主管政府機構進行必要的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於2015年6月1日起生效。根據19號文，以外商投資公司外幣註冊資本轉換的人民幣資金流動及用途受到監管，因此，人民幣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償還企業間借貸(包括第三方預付款項)或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貸款。儘管19號文允許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項目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本投資，但其亦重申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項目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的支出。因此，在實踐中，國家外匯管理局是否會批准有關資金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本投資尚不明確。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6號文」)，於2016年6月9日生效，其重申19號文所載部分規則，但亦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項目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變更為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違反19號文及16號文將受到行政處罰。19號文及16號文可能在很大程度上限制我們將所持任何外幣(包括此次[編纂][編纂]淨額)匯至中國附屬公司的能力，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及我們在中國為業務撥資及擴張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其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境內所有項目真實且遵守有效外商投資限制及其他適用法律的前提下，以資本金進行中國境內股權投資。然而，由於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為新發佈的通知，有關詮釋及實踐施行方面可能發生變動。

風險因素

鑒於中國法規對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施加多項規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就日後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出資及時完成必要的政府登記或取得必要的政府批准（如有）。因此，我們於有需要時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實時財務支持的能力存在不確定因素。倘我們未能完成有關登記或取得有關批准，我們使用外幣（包括我們自此次[編纂]所收取的[編纂]）及利用或以其他方式為我們的中國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及我們為業務撥資及擴張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對貨幣兌換之管制可能會限制我們有效動用自身收益的能力及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

我們預計日後有一部分賺取的收益以當地貨幣（其中包括人民幣、印度尼西亞盧比、越南盾、馬來西亞令吉、或菲律賓比索）收取。根據我們目前的企業架構，我們的開曼群島控股公司可能依賴來自印度尼西亞、菲律賓、中國及其他國家的集團實體的股息付款來為我們可能出現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撥資。該等市場及我們經營所在的其他市場的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的股息時須遵守該等市場的適用法律法規施加的限制。例如，菲律賓的法規規定向菲律賓中央銀行登記的外國投資能夠從菲律賓銀行系統獲得外幣，用於返還股本或將股息匯出菲律賓境外。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性項目付款（包括利潤分派、利息支付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也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而無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具體而言，根據現行外匯政策，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於中國的經營所得現金可用於向本公司支付股息，而無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我們需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以使用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經營所得現金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償還其各自拖欠中國境外實體的債務，或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中國境外支付其他資本性支出。中國政府日後可能會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酌情限制將外幣用於經常項目交易。我們無法取得足夠多的外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可能對其他司法管轄區業務撥資及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當前國際貿易的緊張局勢，以及日益加劇的全球及跨地區政治緊張局勢。

我們的業務受到地區及全球經濟市場的不利影響。政治緊張局勢升級可能減少貿易、投資、技術交流及其他經濟活動，而緊張局勢及局勢升級可能對我們經營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整體狀況、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造成負面影響。如果全球金融市場收緊信貸，也可能影響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以及我們就資本需求安排融資的能力。此外，該緊張局勢、制裁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事件對我們的客戶或商業合作夥伴產生的任何不利影響可能會干擾我們與彼等的業務關係。我們在以可接受的條款及條件獲取融資時遇到的任何困難，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俄羅斯對烏克蘭的行動導致美國、歐盟、英國和其他司法管轄區實施若干制裁和出口管制。我們的跨境派送服務並不涵蓋運送至任何受制裁地區或接受來自任何受制裁地區的訂單。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跨境服務日後不會受到制裁或出口管制的影響。例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目前服務的區域和地區或我們的運輸和裝運途經的地區將來不會成為受制裁區域。俄羅斯與烏克蘭之間的衝突，包括相關的經濟制裁，可能導致全球市場和行業的混亂、不穩定及波動，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我們無法預測俄烏衝突以及隨後任何可能加劇的軍事衝突或地緣政治不穩定性的影響。任何此類中斷或由此產生的制裁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與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的風險

我們股份的股票權集中可能限制股東影響公司事務的能力

我們建議採用的附有不同投票權的雙重股權架構將限制閣下影響公司事務的能力，並可能阻止其他人士進行我們股份持有人可能認為有利的任何控制權變更交易。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將通過不同投票權獲控制。就每項須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的決議案而言，每股A類股份將賦予其持有人十票，而每股B類股份賦予其持有人一票的權利（惟有關保留事項的決議案除外，而該類決議案的每股A類股份及B類股份各自賦予其持有人一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我們將在[編纂]中發行B類股份。有關我們股權架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股本－不同投票權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為李先生。李先生將實益擁有979,333,410股A類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就有關保留事項以外事宜的股東決議案[編纂]%總投票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因此李先生對須股東批准的事宜擁有重大影響力，包括選舉董事（委任、選舉或罷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重大公司交易（如於可預見未來合併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本公司或其資產）。該集中控制權將限制或使股東影響公司事務的能力嚴重受限，因此，我們可能採取B類股份持有人認為無益的行動。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卻未必以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具有重大影響力，包括有關管理及政策的事宜；有關收購、擴展計劃、業務合併、出售我們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提名董事、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決定；以及其他重大企業行動。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投票權集中及對本公司的重大影響力可能阻礙、延遲或阻止我們公司的控制權變更，這可能會剝奪其他股東在出售本公司過程中獲得股份溢價的機會，並降低我們的股份價格。不同投票權受利益人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不同。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不同投票權受利益人將繼續能夠對我們施加重大影響力，並促使我們進行交易或採取或不採取行動或作出與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相衝突的決定。

風險因素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於[編纂]前並無公開市場，且閣下可能無法以或高於閣下支付的價格轉售我們的股份，或根本無法轉售我們的股份。

於[編纂]完成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無法保證我們的股份將於[編纂]完成後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編纂]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磋商後釐定，未必能代表股份於[編纂]完成後的交易價格。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會於[編纂]完成後任何時間下跌至低於[編纂]。

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波動，這可能導致閣下蒙受重大損失。

此外，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波動，且可能受到我們控制範圍之外的因素影響而大幅波動，包括香港、中國、美國及全球其他地區證券市場的整體市場狀況。尤其是，其他業務運營位於東南亞及中國國家且其證券在香港上市的公司的表現及市價波動，可能影響我們股份價格及交易量的波動性。眾多公司的證券已在香港上市，及若干公司的證券正準備在香港上市。若干該等公司曾經歷大幅波動，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後價格大幅下跌。該等公司證券在發售之時或之後的交易表現可能影響整體投資者對業務位於中國但在香港上市的公司的觀感，因此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交易表現。不論我們的實際運營表現如何，該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因素仍可能嚴重影響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波動性，並可能導致閣下於我們股份的投資蒙受損失。

實際或被視為出售大量股份或有大量股份可供出售，尤其是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作出時，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於未來出售大量我們的股份，尤其是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作出，或被認為或預計將作出有關出售時，可能會對我們股份在香港的市價以及我們在未來於合適的時機以我們認為合適的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由主要股東持有的股份須受由我們的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計的若干禁售期規限。儘管就我們所知，目前並無任何有關人士有意於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大量股份，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彼等不會出售任何彼等目前或未來可能擁有的股份。此外，股份的若干現有股東不受禁售協議規限。有關股東在市場上出售股份及該等股份日後可供出售的數量均可能對股份的市價造成負面影響。有關不受禁售協議規限的現有股東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風險因素

閣下的投資將被立即及大幅攤薄，且未來亦有可能進一步被攤薄。

由於股份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因此於[編纂]購買我們股份的買家將立即遭到攤薄。倘未來我們發行更多股份，於[編纂]購買我們股份的買家的股權比例可能被進一步攤薄。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會宣派及分派任何數額的股息，故閣下可能須依賴本公司股價上漲來獲得投資回報。

我們目前打算保留大部分（甚至全部）可用資金及任何未來收益，以為我們業務的發展及增長提供資金。因此，我們尚未對未來股息採取股息政策。因此，閣下不應依賴對我們股份的投資作為任何未來股息收入的來源。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是否分派股息，惟須受開曼群島法律的若干限制所規限，即本公司僅可從利潤或股份溢價賬戶中派付股息，而在任何情況下，如派付股息會導致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無法償還到期債務，則不得派付股息。此外，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中批准宣派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即使董事會決定宣派並支付股息，未來股息（如有）的時間、金額及形式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我們的資本需求及盈餘、我們從附屬公司收取的分配金額（如有）、我們的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因此，閣下於股份的投資回報將可能完全取決於日後股價上漲。無法保證股價會上漲，甚至無法維持閣下購買股份時的價格。閣下於股份的投資可能無法實現回報，甚至可能會損失閣下於股份的全部投資。

投資者在行使股東權利時或會面臨困難。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開曼群島的法律在若干方面與香港或投資者所在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有所不同。本公司的公司事務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管轄。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本公司及／或董事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的行動及董事對本公司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管轄。開曼群島法律項下的股東權利及董事的受信責任可能在某些方面有所不同，乃因其在香港或投資者可能所在的其他司法管轄區所參照的法規或司法先例不同。因此，股東在對本公司管理層、董事或主要股東行使彼等的權利時可能會較香港公司或在其他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東面臨更多困難。

風險因素

無法保證本文件所載從不同政府刊物、市場數據提供者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獲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均屬準確或完整。

本文件載有與快遞市場有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我們委託或公開可得的第三方報告以及其他公開資料。我們認為該等資料來源為相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且我們在摘錄及複製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謹慎態度。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來源的資料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編纂]、[編纂]、[編纂]、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並未對該等資料進行獨立查驗，且概無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該等資料的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瑕疵或缺陷，或發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可能存在差異，這可能會導致統計數據失實或不可與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資料。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資料的呈列或編纂方法或準確程度與其他來源的統計數據相仿。閣下於任何情況下均應審慎考慮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要性。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受制於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

本文件載有關於我們的業務策略、運營效率、競爭地位及現有業務的增長機會、管理計劃及目標、若干[編纂]資料及其他事項的前瞻性陳述。

若干該等前瞻性陳述會使用包括「預計」、「相信」、「可能」、「潛在」、「持續」、「預期」、「有意」、「或會」、「計劃」、「尋求」、「將」、「將會」、「應」及該等字眼的相反字眼及其他類似字眼。該等前瞻性陳述，當中包括與我們的未來業務前景、資本支出、現金流量、運營資金、流動性及資本資源有關的前瞻性陳述，乃反映董事及管理層根據最佳判斷作出的必要估計，並涉及可能使實際結果嚴重偏離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述者的多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因此，該等前瞻性陳述應連同多項重要因素（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載者）一併考慮。故此，該等陳述並非未來業績的保證，且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不應依賴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所載與我們及[編纂]有關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提醒閣下不可依賴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所載與我們及[編纂]有關的任何資料。於本文件刊發之前，已有關於我們及[編纂]的新聞及媒體報道。該等新聞及媒體報道可能包括對若干本文件未有刊載資料的引述，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及預測、評估及其他資料。我們並未授權在新聞或媒體中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就任何該等

風險因素

新聞或媒體報道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宜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倘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所衝突，我們概不為此承擔責任，閣下亦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於[編纂]中[編纂]的B類股份的[編纂]與[編纂]之間將有數個營業日的時間間隔。我們的股份持有人面臨我們股份的[編纂]價格於我們股份開始[編纂]前的一段時間內可能下跌的風險。

我們股份的[編纂]預計將於[編纂][編纂]。然而，股份於交付前不會在香港聯交所開始[編纂]，預計股份將於[編纂]後五個香港營業日交付。因此，在此期間，投資者可能無法出售或交易股份。因此，由於可能於出售時間至[編纂]開始期間發生的不利市場條件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股份持有人面臨我們股份的價格可能於[編纂]開始前下跌的風險。